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現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1至232頁。不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金澤集團財務資料	95
附錄三 — 自最後發表經審核賬目以來所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163
附錄四 — 金澤之業務估值報告	192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07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2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認購而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0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完成認購擴大之本集團
「Galileo BVI」	指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澤」	指	Gold Track Mining and Resources Limited (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澤集團」	指	金澤、PT. Tomico Resources、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中證評估」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就金澤提供估值報告之專業估值師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華」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鄭丁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即發出該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借予金澤之1,000,000美元貸款
「貸款協議」	指	Galileo BVI與金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礦場」	指	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Ende Flores之蘊藏鐵礦資源之礦區，礦區總面積為4,413公頃，總長度為38公里
「礦物資源」	指	自礦場開採之含有鐵礦之礦物資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認購」	指	Galileo BVI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Galileo BVI與金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就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金澤股本中11,73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完成後金澤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
「補充協議」	指	Galileo BVI與金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就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之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 (主席)

鄧漢光先生

鄭美程女士

李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先生

潘禮賢先生

吳達輝先生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

21樓

敬啟者：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BVI與金澤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Galileo BVI有權將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為不少於金澤通過向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方式擴大後股本之51%。由於金澤已確定礦藏之位置，本集團決定訂立認購協議以將金澤所欠Galileo BVI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之股份（佔金澤擴大後股本之約54%），代價為Galileo BVI將金澤所欠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約為1,005,479美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金澤乃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55%權益，彼為鄭丁港先生（主要股東）之小姨。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金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被視為一項關聯交易。就上述情況而言，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獲獨立股東之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鄭丁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40,000,000股股份權益。由於鄭丁港先生於認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意見函件；(iv)金澤之會計師報告；(v)與金澤有關之業務評估報告；(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日期

認購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補充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 (i) 金澤，作為發行人；及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BVI，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金澤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PT. Tomico Resources 95%股本權益，而後者透過股份抵押安排間接及實益持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全部股本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金澤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55%權益，而Yeung So Lai女士則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小姨。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Galileo BVI將金澤結欠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認購股份為11,739股金澤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金澤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4%。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由Galileo BVI以將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總額分別約1,005,479美元及約1,075,068.49美元。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股份及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代價數額及本通函下文所披露之與礦場有關之風險因素、金澤之業務前景、於礦場開採礦物資源所得之收入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PT. Tomico Resources 乃由金澤以1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alileo BVI信納就金澤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經營及業務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金澤已就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全部所需之必要同意、授權及批文；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v) 獲得印尼律師就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出具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須令Galileo BVI滿意）；
- (v) 金澤及買方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vi) 獲得由Galileo BVI所委任獨立技術人員就礦場編製之技術報告（其格式及內容須令Galileo BVI及金澤滿意）；
- (vii) 獲得由Galileo BVI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就金澤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其格式及內容須令Galileo BVI及金澤滿意）；
- (viii) PT. Tomico Resources與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訂立採礦服務協議，據此PT. Tomico Resources將向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提供開採及勘探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ix)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與PT. Tomico Resources或由Galileo BVI提名之其他公司訂立礦物銷售協議；
- (x)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現有印尼股東已(1)與金澤或PT. Tomico Resources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印尼股東將借入若干金額），及(2)作出股份押記，將彼等所持有之全部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股份抵押予PT. Tomico Resources；及
- (xi) 金澤集團取得該礦場之開採許可證。

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較遲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第(i)、(ii)、(viii)、(ix)及(x)項先決條件未獲Galileo BVI豁免，則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將予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另一方就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事先違反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v)、(vi)、(vii)、(viii)、(ix)、(x)及(xi)項條件已經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較遲日期）作實。

若干重要先決條件進一步討論如下：

採礦服務協議

誠如上文條件(viii)所述，完成須待PT. Tomico Resources與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訂立採礦服務協議（據此PT. Tomico Resources將於勘探許可證（定義見「有關金澤集團之資料」一節「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一段）規定期限內提供與發掘鐵礦石有關之所有必要或相關之服務）後，方可作實。該採礦服務協議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立。

據現時意向，PT. Tomico Resources將承擔勘探之一切開支，並將透過向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收取採礦服務費（即實際採礦成本再加一個差額）收回其成本，以確保PT. Tomico Resources可賺取合理回報。此外，PT. Tomico Resources將提供銷售服務，包括向潛在鐵礦石客戶兜售。

金澤將就有關服務聘請國際專家及技術人員。此外，該協議將使本集團取得更多採礦營運經驗。倘本集團於世界其他地區進一步開展採礦業務，則該等經驗將具有價值。最後，採礦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監督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採礦業務，從而協助本集團釐定是否本集團應要求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印尼股東償還所獲貸款（詳情將於下文討論）。

礦物銷售協議

誠如上文條件(ix)所述，完成須待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與PT. Tomico Resources或由Galileo BVI提名之其他公司訂立礦物銷售協議（據此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將於勘探許可證規定期限內聘用PT. Tomico Resources或由Galileo BVI提名之其他公司向國際或本地買家促使銷售從礦場中發掘之礦物）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集團將自該等礦物資源貿易中賺取令人滿意之收益及利潤。該採礦服務協議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由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與PT. Tomico Resources訂立。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

誠如上文條件(ix)所述，完成須待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現有印尼股東與金澤或PT. Tomico Resources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印尼股東將借入100,000美元）後，方可作實。該貸款協議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由PT. Tomico Resources與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印尼股東訂立。該筆貸款為期十年或於勘探許可證有效期間有效。除非PT. Tomico Resources發出同意書，否則印尼股東提出之預先償還付該貸款之任何部分將不會被許可。該貸款之年息為5厘。該貸款旨在為印尼股東開展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採礦運營業務提供融資金。同時，印尼股東會將所有於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股份抵押予PT. Tomico Resources，為該貸款提供抵押品。

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印尼股東將以簽立股份押記形式將其所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股份抵押予PT. Tomico Resources。該股份押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簽立。該等股份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根據本公司印尼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股份根據股份押記向PT. Tomico Resources作出抵押，因此，PT. Tomico Resources將於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股份中擁有公平或實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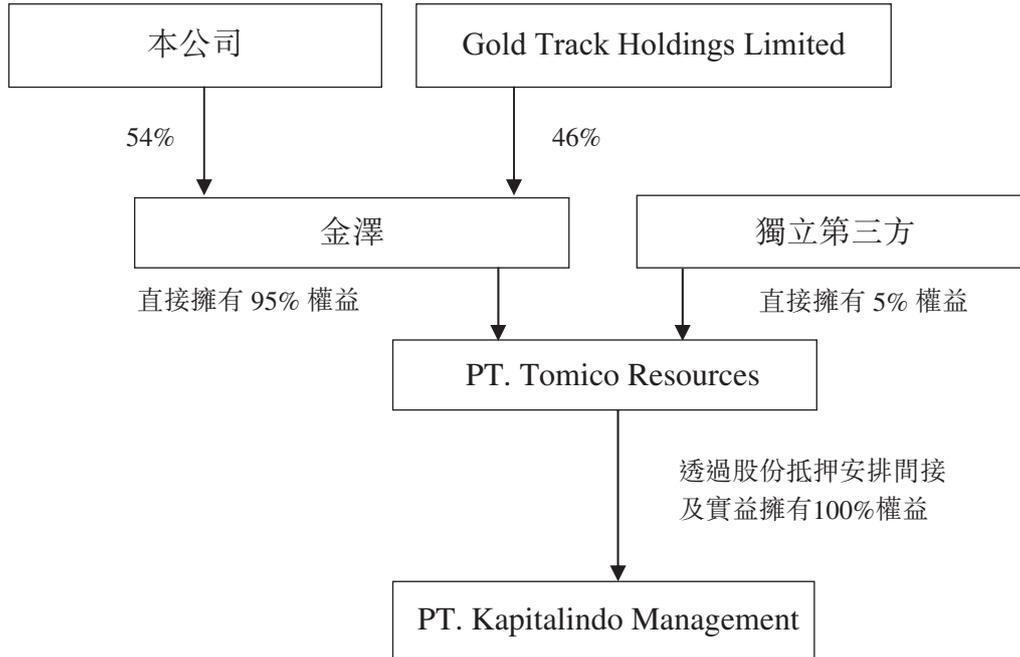
印尼法律意見

誠如上文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第(iv)項條件所述，完成須待獲得一位印尼律師就認購及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具令人滿意之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得印尼法律意見。印尼法律意見包括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的兩位印尼股東將訂立的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礦物銷售協議及採礦服務協議的有效性、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及PT. Tomico Resources的業務範圍、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及PT. Tomico Resources的公司章程的內容、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及PT. Tomico Resources的現有註冊及繳足股本、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及PT. Tomico Resources各自己獲得的政府執照／許可證類別、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及PT. Tomico Resources適用的印尼稅務及僱傭法律。印尼法律顧問亦於法律意見中表示：(i)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及PT. Tomico Resources的註冊成立並無重大缺陷；及(ii)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股份的股份抵押安排符合印尼法律；及(iii)根據印尼法律，礦物銷售協議及採礦服務協議乃屬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總括而言，董事會信納印尼法律意見的內容。

有關金澤集團之資料

金澤集團之股權架構

經印尼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認，下圖列示認購完成後金澤集團之股權架構：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金澤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247,202港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為616,117港元。

金澤

金澤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ung So Lai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55%及45%。金澤主要從事PT. Tomico Resources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控股。

金澤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PT. Tomico Resources 95%之股本權益。

PT. Tomico Resources

PT. Tomico Resources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由金澤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訂立採礦服務協議及礦物銷售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上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Tomico Resources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793,694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PT. Tomico Resources經審核財務資料，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為649,704港元。

PT. Tomico Resources 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及實益擁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全部股本權益。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兩位印尼人士（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於認購完成後，由於PT. Tomico Resources為所簽立之股份抵押之受益方，故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PT. Tomico Resources全資實益擁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政府之有關批文及許可證，在印尼或附近地區探測及勘探天然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已獲得由Indonesian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f Officer of Mining and Energy of Ende Regency授出之開採許可證（證件編號為：PE.312/PUL.1/E/X/2008）（「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證件編號為：PE.28.a./TU.1/E/I/2009）（「勘探許可證」），以在礦場開採及勘探礦物資源。勘探許可證為期5年，可按每次5年無限期延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545,5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經審核財務資料，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為746,500港元。

完成後，金澤、PT. Tomico Resources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礦場之資料

礦場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之Ende Flores，總開採面積為4,413公頃，總長度為38公里。

根據本公司提供Galileo BVI委聘之技術人員編製之技術評估報告，礦場估計擁有鐵礦砂內蘊經濟資源量約80,600,000噸。礦場地區內海灘幾乎被鐵砂礦鋪滿，這些鐵礦砂來自於此區之海底，許多年前它們是島上含鐵量較豐富的岩石，經數百萬年的風化

董事會函件

剝蝕，它們破碎成砂礫石狀被大自然送到海底，經無數次地大浪淘洗後又被沖到海岸而形成今天的沙灘鐵礦。礦體直接暴露於海濱沿岸地表。經參考鐵礦之現時市價，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400元至每噸人民幣980元之間。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中證評估編製之金澤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金澤之估計業務價值約為544,100,000港元。

技術評估報告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可供股東查閱。

礦場距離當地機場3公里，距離碼頭3.5公里，被國家高速公路環繞。由印尼雅加達去礦場有兩個方法：飛行時間約4個小時；水路大概要一周時間。鑑於當地現有之基礎設施，董事會認為運輸成本及礦場生產成本會較低。礦場距離香港約2,900公里，距離中國上海洋山約3,880公里。與市場上兩個供應礦石之最大供應國家巴西及澳洲分別離中國約16,880公里及7,020公里相比，礦場到中國之運輸成本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金澤集團在該行業將擁有採礦行業內之競爭優勢。

經考慮鐵礦體直接暴露於礦場海濱沿岸地表，董事會認為由礦場提取鐵礦體並不屬於開採之定義。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發勘探許可證，有效期5年，可按每次5年無限期延長。此外，根據印尼法律顧問之意見，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應於勘探許可證日期起計兩年內在該礦場開始勘探工作。否則，Indonesian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f Officer of Mining and Energy of Ende Regency可能沒收及／或註銷該勘探權。

認購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務以協助客戶處理各種業務或管理事宜；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以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一直以來之目標是物色新業務項目，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誠如技術報告所載，印尼礦產資源得天獨厚，且政府實行向外商開放市場政策，故此乃千載難逢之有利機會。董事會對印尼之開採及勘探業務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印尼擁有豐富資源有待發掘和開拓。倘本集團能進軍印尼之天然資源市場，將提供本集團業務增長之雄厚潛力。由於董事會認為礦石之需求在可見將來依然高企，故認購可使本公司參與一項可能有利可圖之業務。根據「有關礦場之資料」一節所提供之資料，由於金澤之估計價值為約544,100,000港元，故董事會認為金澤集團值得投資。更重要者，本集團能夠獲得(i)經營採礦企業之相關經驗；及(ii)採礦業之商業聯繫，兩者均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採礦業務之寶貴無形資產。然而，本公司從事自然資源業務可能面對潛在風險。有關風險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分節。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投資新業務

認購構成於新業務領域之投資。該新業務加上監管環境可能對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由於本集團在新業務方面並無擁有豐富經驗，故無法估計新業務之潛在回報，亦無法監控可引致損失之經營風險。

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持續龐大之資本投資。採礦項目或會超出原定預算，亦無法保證取得預定經濟結果或有利可圖。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超出本集團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政策及監管

新業務須遵守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措施。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關(i)會維持現行法律及法規或(ii)不會新增或實施更嚴苛之法律或法規。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採礦及加工業務須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之環保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金澤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760,395,658港元及48,722,6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資產總值將增至約1,300,994,144港元，及經擴大集團負債總值亦將增至約52,895,546港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每股0.86港元增加至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832,110,000股而計算之每股約1.5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1,248,098,598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832,110,000股）。

已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以供股東參閱有關完成認購後對本集團財務影響之詳情。

儘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集團之負債淨值超逾其資產總額約247,202港元，但董事會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五披露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後確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應注意，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有關認購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於本公司之年報披露。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董事會一直尋求機會拓寬本公司之收入基礎，以提升股東價值。為配合本集團拓寬收入基礎之目標，董事會已於過去兩年通過分別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erb Kings Limited購入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酒店及旅遊業務。

經考慮金澤集團之業務之市場潛力及未來金澤集團可能帶給本集團之盈利貢獻，董事認為收購金澤集團能夠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改善其財務表現。

據金澤董事會告知，其正與獨立第三方磋商收購一間擁有印尼另一礦場勘探權之公司。該礦場可能含有錳（一種可用於生產鋼鐵之過渡金屬）。倘該磋商予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藉著與金澤管理層之業務關係，董事會預期將尋求進一步收購礦場業務。然而，誠如上述披露及除認購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擬進行或磋商中之收購。董事會亦預期，倘日後礦場業務產生之溢利得以維持，可能建議分拆礦場業務在創業板獨立上市。本集團仍將尋求任何可能之投資機會並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收購金澤集團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金澤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55%權益，而Yeung So Lai女士則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小姨。金澤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有鑑於上文所述，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鄭丁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由於鄭丁港先生於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1至23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鄭丁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丁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表決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任何表決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約束；及鄭丁港先生或其聯繫人士亦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力，使彼等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各自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大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華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詳細披露）認為，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日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認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大華就認購所發表之意見（載於通函第20至33頁）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達輝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大華就認購而編製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函件全文。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tw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就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BVI與金澤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Galileo BVI有權將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為不少於金澤通過向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方式擴大後股本之51%。由於金澤已確定礦藏之位置，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決定訂立認購協議，以將金澤所欠Galileo BVI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之股份（約佔金澤擴大後股本之54%），代價為Galileo BVI將金澤所欠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約為1,005,479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金澤乃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55%權益，彼為鄭丁港先生（主要股東）之小姨。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金澤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鄭丁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40,000,000股股份權益。由於鄭丁港先生於認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馮國基先生及吳達輝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將予提呈有關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乃為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負上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項下所規定之一切適用步驟。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惟並無對 貴集團或金澤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該函件所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在所有法律方面及程序方面之合法性，以及採礦服務協議及礦物銷售協議之相關合法性。吾等已假設已取得或將取得為使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採礦服務協議及礦物銷售協議有效及執行所需之全部重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牌照、結算及批文，且將不會撤銷，而對 貴集團、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 貴集團自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採礦服務協議及礦物銷售協議擬產生之利益有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必須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可取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之意見概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 貴公司本身就進行認購之決定。吾等並無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責任，以就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可能知悉或得知任何影響本函件內所發表意見之事實或事宜而向任何人士作出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進行認購之理由及全球對鐵礦石之需求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務以協助客戶處理各種業務或管理事宜；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及活動以及酒店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之相關年報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33,632,928	44,335,788	1,643,189	2,357,000
溢利總額	100,774,694	35,133,993	1,118,850	1,812,236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淨額	23,133,386	2,386,359	(6,511,635)	(1,931,800)

附註：供參考之用，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流動資金問題而就貴公司於上述期間之財務報表作出關於持續營運基準之不確定基本因素之意見。

從上表可見，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在二零零七年年度後有顯著改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扭虧為盈乃主要因為收購Loyal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集團」），從而使貴集團得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開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有關收購Loyal King集團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約1,600,000港元飆升2,598%。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約33,6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75.8%。由於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帶來貢獻，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6,500,000港元）。

誠如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所得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至約100,2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33,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039%。除上文所述來自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主要貢獻外，營業額增加亦由於Superb Kings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產生之收入約31,4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

八年五月二十日，貴公司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全部股本，Superb Kings Limited主要在菲律賓從事酒店業務。有關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為約2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同期：虧損18,40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溢利增加主要反映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增加。

進行認購之理由

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之目標一直為尋求新業務項目，務求提高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根據該函件中「有關礦場之資料」一節所提供之資料，由於金澤之估計價值為約544,100,000港元，故董事會認為金澤集團值得投資。更重要者，貴集團將能夠獲得(i)經營採礦企業之相關經驗；及(ii)採礦業之商業聯繫，兩者均為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採礦業務之寶貴無形資產。

全球對礦石之需求

根據網絡免費百科全書維基百科，礦石為所有礦物中最為廣泛採用，佔全球礦物產量之約95%。礦石主要用於結構性工程應用，以至航海、汽車及一般工業應用。約98%所開採之鐵礦石乃用於製造鋼鐵。

摘錄自維基百科，中國生產520公噸鐵礦石，年增長為38%。根據中國行業研究及投資分析：二零零八年之鐵礦石採礦業，中國消耗鐵礦石產量逾50%，故此中國之鐵礦石產量並未能應付內需，中國需要從其他國家進口鐵礦石。根據維基百科，鐵礦石之全球消耗量平均每年增加10%，主要消耗國為中國、日本、韓國、美國及歐盟。中國目前為鐵礦石之最大消耗國，換言之為全球最大之鋼鐵生產國。

吾等已檢討中國對鐵礦之需求。根據自中國海關獲得之資料，中國於二零零八年進口之鋼鐵總額為1,909億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6.34%。

有見及目前全球各國之經濟刺激方案（普遍包括基建投資），吾等認為，理論上，市場對礦石之需求將持續強勁。

結論

經考慮上文各段所述(i)進行認購之理由；及(ii)全球對礦石之需求後，吾等認為，認購乃 貴集團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至涉足潛在具盈利能力之業務之良機，從而可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之股份（佔金澤擴大後股本之54%），代價為Galileo BVI將金澤所欠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約為1,005,479美元。

金澤

金澤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PT. Tomico Resources 95%之股本權益。PT. Tomico Resources透過股份抵押安排間接及實益擁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全部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金澤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55%權益，而Yeung So Lai女士則為鄭丁港先生（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小姨。

金澤集團於認購完成後之股權結構（有待印尼法律顧問給予法律意見）載於該函件內。在完成後，金澤、PT. Tomico Resources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業績將合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PT. Tomico Resources

PT. Tomico Resources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由金澤擁有。PT. Tomico Resources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及實益擁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全部股本權益。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兩位印尼人士（彼等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於認購完成後，由於PT.

Tomico Resources為所簽立之股份抵押之受益方，故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PT. Tomico Resources全資實益擁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政府之有關批准及許可，在印尼或附近地區探測及勘探天然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已獲得由Indonesian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f Officer of Mining and Energy of Ende Regency授出之開採許可證（證件編號為：PE.312/PUL.1/E/X/2008）（「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證件編號為：PE.28.a./TU.1/E/I/2009）（「勘探許可證」），以在礦場開採及勘探礦物資源。勘探許可證為期5年，可按每次5年無限期延長。

採礦服務協議

誠如該函件中「先決條件」一段條件(viii)所述，完成須待PT. Tomico Resources與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訂立採礦服務協議（據此PT. Tomico Resources將於開採許可證規定期限內提供與發掘鐵礦石有關之所有必要或相關之服務）後，方可作實。

據現時意向，PT. Tomico Resources將承擔勘探之一切開支，並將透過向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收取採礦服務費（即實際採礦成本再加一個差額）收回其成本，以確保PT. Tomico Resources可賺取合理回報。此外，PT. Tomico Resources將提供銷售服務，包括向潛在鐵礦石客戶兜售。

採礦服務協議將使 貴集團透過提供有關採礦服務賺取收益。金澤將就有關服務聘請國際專家及技術人員。此外，董事認為，該協議將使 貴集團取得更多採礦營運經驗。倘 貴集團於世界其他地區進一步開展採礦業務，則該等經驗將具有價值。最後，採礦服務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監督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採礦業務，從而協助 貴集團釐定是否應 貴集團要求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印尼股東償還所獲貸款（詳情將於下文討論）。

礦物銷售協議

誠如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條件(ix)所述，完成須待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與PT. Tomico Resources或由Galileo BVI提名之另一公司訂立礦物銷售協議（據此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將於開採許可證規定期限內向PT. Tomico Resources或由Galileo BVI提名之另一公司出售從礦場中發掘之礦物）後，方可作實。

誠如函件所載，據現時意向，PT. Tomico Resources或由Galileo BVI提名之另一公司將出售礦物予其他國際買家，並將按月支付本礦物銷售協議項下之款項。

礦物銷售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擁有相對穩定之礦物資源供應，該等礦物資源將由 貴集團以更高價格出售。誠如函件所載，預期 貴集團將自該等礦物資源貿易中賺取令人滿意之收益及利潤。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

誠如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條件(x)所述，完成須待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現有印尼股東與金澤或PT. Tomico Resources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印尼股東將借入100,000美元）後，方可作實。貸款之還款期將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0年，或由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擁有之勘探許可證之期限。然而， 貴集團擁有要求提前全數償付還整筆貸款之最終權利。除非金澤或PT. Tomico Resources發出書面同意書，否則印尼股東提出之預先償還付該貸款之任何部分將不會被許可。該貸款將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該貸款旨在為印尼股東開展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採礦運營業務提供資金。同時，印尼股東會將所有於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股份抵押予PT. Tomico Resources，為該貸款提供抵押品。

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印尼股東將以簽立股份押記形式將其所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股份抵押予PT. Tomico Resources。該等股份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根據 貴公司印尼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股份根據股份押記向PT. Tomico Resources作出抵押，因此，PT. Tomico Resources將於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股份中擁有公平或實益權益。

印尼法律意見

誠如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條件(iv)所述，完成須待獲得一位印尼法律顧問就認購及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具令人滿意之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獲得印尼法律意見。印尼法律意見包括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的兩位印尼股東將訂立的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礦物銷售協議及採礦服務協議的有效性、及合法性、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及PT. Tomico Resources的業務範圍、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及PT. Tomico Resources的公司章程的內容、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及PT. Tomico Resources的現有註冊及繳足股本、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及PT. Tomico Resources各自已獲得的政府執照／許可類別、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及PT. Tomico Resources適用的印尼稅務及僱傭法例。印尼法律顧問亦於法律意見中表示：(i)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及PT. Tomico Resources的註冊成立並無重大缺陷；及(ii)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股份的股份及抵押安排符合印尼法律；及(iii)礦物銷售協議及採礦服務協議。總括而言，董事會信納印尼法律意見的內容。

有關礦場之資料

礦場距離當地機場3公里，距離碼頭3.5公里，被國家高速公路環繞。由印尼雅加達去礦場有兩個方法：飛行時間約4個小時；水路大概要一周時間。鑑於當地現有之基礎設施，董事會認為運輸成本及礦場生產成本會較低。礦場距離香港約2,900公里，距離中國上海洋山約3,880公里。與市場上向中國供應鐵礦石之兩個最大供應國家巴西及澳洲分別離中國約16,880公里及7,020公里相比，礦場到中國之運輸成本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金澤集團在該行業將擁有採礦行業內之競爭優勢。

吾等謹此提述獨立第三方（「採礦專家」）對礦場所作之技術評估報告（「技術報告」）。技術報告主要根據現場考察及金澤提供之資料信息，對項目進行地質資源及以往勘探工作加以評估。根據技術報告，技術報告所載意見乃基於金澤向採礦專家提供之意見。因此，金澤已告知採礦專家，其已全面披露所有資料，且就其所知及所悉，資料屬完整、準確及真實。

技術報告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固體礦產勘查規範總則》(GB/T13908 - 2002)、《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礦產行業標準 鐵、錳、鉻礦地質勘查規範》(DZ/T0200 - 2002)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礦產行業標準 砂礦(金屬礦產)地質勘查規範》(DZ/T0208 - 2002)標準編寫，並被採礦專家認為是符合該標準之一份「技術評估報告」。根據技術報告，以上規範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範圍內之所有地質勘查工作均具有約束力。

根據技術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金澤之地質勘查人員圈定之勘探區內鐵礦砂之推斷之內蘊經濟資源量為80,600,000噸。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礦場之鐵儲量可能與採礦專家所編製之技術報告所載之估計水平並不一致。未能發現鐵礦或未能獲得商業生產均有可能嚴重影響認購之投資回報，尤其是，礦場可能發生開採、發展及生產風險以及營運、環境及主權風險。一般市場風險條件亦適用，包括商品價格、匯率波動、供求及一般經濟前景。獨立股東亦請留意函件「風險因素」一段所披露之與認購相關之風險因素。

代價及業務估值

認購股份之代價由Galileo BVI以將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資本化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005,479美元及約1,075,068.49美元。

鑒於將貸款及應計利息撥充資本僅將於完成後完成，吾等認為代價之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無察覺到任何違規現象。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股份及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代價及通函所披露之與礦場有關之風險因素、金澤之業務前景、於礦場勘探礦物資源所得之收入可能對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PT. Tomico Resources乃由金澤以1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

根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金澤之業務實體全部股權之公平值進行之業務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估值報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之業務實體全部股權之公平值為544,100,000港元。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其中包括）當中採用之假設、基準及方法。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採用之主要假設，並注意到估值師對80,600,000噸鐵礦採用50%回收率（即意味著可提取40,300,000噸鐵礦）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之平均售價每噸85美元計算。

根據技術報告，礦場按中國固體礦產資源被劃分為333類。根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指南，333類資源應採用50%至80%之回收率。為審慎起見，估值師已採用50%之回收率，故吾等認為該假設乃屬合理。

對於每噸85美元之平均售價，除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市場資料外，吾等已進行市場調查及發現鐵粉在中國之市價為每噸82美元至86美元左右，接近估值師採用之平均售價。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為達成金澤之結論價值，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並選取收益法。 貴公司之股本權益公平值乃採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收益法技巧。於此方法中，價值取決於股本擁有權及股東貸款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因此，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及償還股東貸款之未來動用淨現金流量，按適用於可資比較企業所承受風險及危機之市場回報率（貼現率）而以貼現方式計算其現值而釐定參考價值。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及成本法均不適用於評估金澤股權之公平值。首先，市場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源自可產生收入及創造溢利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數據，但金澤之情況與之不同。第二，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金澤所貢獻經濟利益之有關資料。因此，由於大部分公司於持續經營時之價值高於清盤時之價值，即該等公司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通常大幅超逾採用成本法達致之價值，故此方法通常作為估值基礎。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來自金澤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之估計基準及在該估值中所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而採用之貼現率。吾等獲告知現金流量淨額（「現金流量淨額」）乃依據資源回收率為50%即40,300,000噸鐵計算，並預測至二零二一年。

吾等獲告知，在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淨額之貼現率時，貼現率乃基於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beta值、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得出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計算。股本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無風險回報率（指印尼之長期政府債券之孳息率）、市場股本風險溢價（基於印尼之預期市場回報與於Bloomberg報價之九間可資比較公眾鋼鐵礦業公司之平均beta值）及額外溢價（包括就小市值風險溢價及開業風險溢價（「額外溢價」）作出調整）進行估算。債務成本乃根據印尼本地銀行之銀行最優惠利率釐定。額外溢價乃用以反映金澤業務與可資比較公眾鋼鐵礦業公司比較所承擔之進一步風險。運用貼現率所得的估值進一步作出30%折讓，以反映於金澤的投資較其他公眾鐵礦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所作審閱以及與估值師就下列各項所作討論：(i)估值的工作範圍及假設；(ii)估值基準，包括淨現金流量、應用方法，尤其是按貼現現金流方法所採納之貼現率；及(iii)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時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吾等認為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基準、假設及方法屬合適。然而，吾等對現金流量淨額之實際結果並無發表意見。

鑒於鐵礦之地理位置、鐵礦之質素及進行採礦作業之成本結構不同及目標集團尚未開展作業，吾等認為將認購之代價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從事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類似之公司所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作比較不切實際。然而，由於金澤業務實體之100%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44,100,000港元，故 貴集團根據認購將收購之金澤之54%股權約為293,800,000港元，其大幅高於認購代價約1,000,000美元，故吾等認為，認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3) 風險因素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認購雖有潛在益處，但涉及不確定性，務請獨立股東留意函件「風險因素」一段，其涵蓋新業務之投資風險、貴集團之持續資本投資、礦場所在地之政策及規例及金澤集團將採用之環保政策。

此外，吾等認為，認購亦涉及不確定性及業務風險，包括(i)鐵礦之商業需求及鐵礦場開始營運之時間；及(ii)在未能開發礦場或投資決策失當令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之情況下，投資虧損可能對貴集團造成之影響。

礦場未必如預期般運作，由於貴集團採礦業務可能需要大量資金投入，故可能嚴重影響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因此，認購將導致貴集團業務之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化，可能未必符合個別股東之風險／投資喜好。

(4) 認購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金澤集團將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綜合計入貴集團。根據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之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總負債分別約為760,395,658港元及48,722,6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貴集團資產總值將增至約1,300,994,144港元，及貴集團總負債亦將增至約52,895,546港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每股0.86港元增加至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832,110,000股而計算之每股約1.5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1,248,098,598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832,110,000股計算）。假設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亦將由約2,386,359港元減少至約1,768,231港元。

誠如通函附錄二金澤集團財務資料所載，金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616,117港元，而金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247,202港元。因此，核數師出具修訂意見，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可能對金澤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鑒於金澤集團乃新近成立，吾等認為，經計及通函附錄五所披露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金澤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對認購之公平及合理性並無重大影響。

儘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假設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但基於認購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大幅增加，吾等認為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計及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由於鐵礦開採並非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故金澤集團之業務不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ii)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雖然有上文所載內容，但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認購雖有潛在益處，但涉及不確定性。礦場未必如預期般運作，由於 貴集團採礦業務可能需要大量資金投入，故可能嚴重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因此，認購將導致 貴集團業務之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化，可能未必符合個別股東之風險／投資喜好。

此致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董事
陳家良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第三季度報告及二零零八年之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33,632,928	44,335,788	1,643,189	2,357,000
直接成本	(32,858,234)	(9,201,795)	(524,339)	(544,764)
毛利	100,774,694	35,133,993	1,118,850	1,812,236
其他經營收入	285,851	420,630	4,854,451	779
行政開支	(57,004,710)	(28,366,598)	(12,376,094)	(3,744,8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0,000	-	-
融資費用	(64,524)	(275,380)	(67,58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631,842)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359,469	6,942,645	(6,470,377)	(1,931,800)
所得稅開支	(12,951,619)	(4,352,156)	(41,258)	-
本年度／期間盈利／(虧損)	<u>26,407,850</u>	<u>2,590,489</u>	<u>(6,511,635)</u>	<u>(1,931,800)</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133,386	2,386,359	(6,511,635)	(1,931,800)
少數股東權益	<u>3,274,464</u>	<u>204,130</u>	<u>-</u>	<u>-</u>
	<u>26,407,850</u>	<u>2,590,489</u>	<u>(6,511,635)</u>	<u>(1,931,80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1.91港仙</u>	<u>0.23港仙</u>	<u>(0.73)港仙</u>	<u>(0.24)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15,702,261	426,465,393	2,332,814	—
投資物業	7,560,000	7,560,000	2,60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09,961	2,681,393	5,178,012	532,140
	<u>627,972,222</u>	<u>436,706,786</u>	<u>10,110,826</u>	<u>532,1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81,681	60,650	95,030	—
應收貸款	7,796,000	—	—	—
應收貿易賬款	81,907,289	23,266,603	96,355	31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962,174	45,677,040	590,043	117,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60,870	104,663,808	1,801,684	330,821
	<u>128,408,014</u>	<u>173,668,101</u>	<u>2,583,112</u>	<u>758,94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3,038	3,836,991	1,402,413	639,344
應付貿易賬款	23,961,244	—	—	—
已收按金	132,000	162,000	30,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35,816	450,965	758,368	4,362,737
銀行借貸	301,828	303,304	—	—
財務租約承擔 — 即期部分	7,810	7,809	85,587	—
其他借貸	—	—	5,000,000	—
應付稅項	14,907,257	5,195,887	48,853	—
	<u>42,978,993</u>	<u>9,956,956</u>	<u>7,325,221</u>	<u>5,002,081</u>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u>85,429,021</u>	<u>163,711,145</u>	<u>(4,742,109)</u>	<u>(4,243,1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3,401,243	600,417,931	5,368,717	(3,711,0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332,179	3,480,206	—	—
遞延稅項	236,250	236,250	—	—
財務租約承擔 — 長期部分	12,364	16,269	24,079	—
	<u>3,580,793</u>	<u>3,732,725</u>	<u>24,079</u>	<u>—</u>
	<u>709,820,450</u>	<u>596,685,206</u>	<u>5,344,638</u>	<u>(3,711,0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84,400	31,319,000	19,300,000	16,000,000
少數股東權益	5,525,150	2,705,088	—	—
儲備	671,010,900	562,661,118	(13,955,362)	(19,711,000)
	<u>709,820,450</u>	<u>596,685,206</u>	<u>5,344,638</u>	<u>(3,711,000)</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7	44,335,788	1,643,189
直接成本		<u>(9,201,795)</u>	<u>(524,339)</u>
毛利		35,133,993	1,118,850
其他經營收入	9	420,630	4,854,451
行政開支		(28,366,598)	(12,376,09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000	—
財務成本	10	<u>(275,380)</u>	<u>(67,5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6,942,645	(6,470,377)
所得稅開支	13	<u>(4,352,156)</u>	<u>(41,25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2,590,489</u></u>	<u><u>(6,511,635)</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86,359	(6,511,635)
少數股東權益		<u>204,130</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2,590,489</u></u>	<u><u>(6,511,635)</u></u>
每股盈利／(虧損)	15		
基本 (每股港仙)		<u><u>0.23</u></u>	<u><u>(0.73)</u></u>
攤薄 (每股港仙)		<u><u>0.22</u></u>	<u><u>(0.7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7,560,000	2,600,000
商譽	17	426,465,393	2,332,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681,393	5,178,012
		<u>436,706,786</u>	<u>10,110,8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0,650	95,030
應收貿易賬款	21	23,266,603	96,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5,677,040	590,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663,808	1,801,684
		<u>173,668,101</u>	<u>2,583,11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836,991	1,402,413
已收按金		162,000	3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450,965	758,368
財務租約承擔	25	7,809	85,587
其他借貸	26	—	5,000,000
銀行借貸	27	303,304	—
應付稅項		5,195,887	48,853
		<u>9,956,956</u>	<u>7,325,22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3,711,145</u>	<u>(4,742,1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0,417,931</u>	<u>5,368,71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3,480,206	—
財務租約承擔	25	16,269	24,079
遞延稅項負債	31	236,250	—
		<u>3,732,725</u>	<u>24,079</u>
淨資產		<u>596,685,206</u>	<u>5,344,6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1,319,000	19,300,000
儲備		562,661,118	(13,955,3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93,980,118	5,344,638
少數股東權益		2,705,088	—
權益總額		<u>596,685,206</u>	<u>5,344,63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03,946	15,252,5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6,297,433</u>	<u>998,184</u>
		<u>88,001,379</u>	<u>16,250,77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6,151	472,6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237,109	621,4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450,964	758,368
其他借貸	26	<u>—</u>	<u>5,000,000</u>
		<u>5,784,224</u>	<u>6,852,484</u>
淨資產		<u><u>82,217,155</u></u>	<u><u>9,398,29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1,319,000	19,300,000
儲備	30	<u>50,898,155</u>	<u>(9,901,707)</u>
權益總額		<u><u>82,217,155</u></u>	<u><u>9,398,29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虧損 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000,000	8,095,956	(119,998)	—	—	(27,686,958)	(3,711,000)	—	(3,711,000)
配售新股	3,200,000	8,000,000	—	—	—	—	11,200,000	—	11,200,000
配售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405,120)	—	—	—	—	(405,120)	—	(405,12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3,558,215	—	(285,822)	3,272,393	—	3,272,393
行使購股權	100,000	1,400,000	—	(285,822)	—	285,822	1,500,000	—	1,500,000
年內虧損	—	—	—	—	—	(6,511,635)	(6,511,635)	—	(6,511,63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300,000	17,090,836	(119,998)	3,272,393	—	(34,198,593)	5,344,638	—	5,344,638
重估物業之盈餘	—	—	—	—	1,320,000	—	1,320,000	—	1,320,000
遞延稅項	—	—	—	—	(231,000)	—	(231,000)	—	(231,0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1,089,000	—	1,089,000	—	1,089,000
年內溢利	—	—	—	—	—	2,386,359	2,386,359	204,130	2,590,489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089,000	2,386,359	3,475,359	204,130	3,679,489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5,600,000	383,600,000	—	—	—	—	389,200,000	—	389,200,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	—	—	2,500,958	2,500,958
配售新股	5,494,000	174,448,500	—	—	—	—	179,942,500	—	179,942,500
配售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4,675,350)	—	—	—	—	(4,675,350)	—	(4,675,35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5,757,471	—	—	5,757,471	—	5,757,471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 已失效股份	—	—	—	(1,731,036)	—	1,731,036	—	—	—
行使購股權	925,000	16,702,697	—	(2,692,197)	—	—	14,935,500	—	14,935,5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31,319,000	587,166,683	(119,998)	4,606,631	1,089,000	(30,081,198)	593,980,118	2,705,088	596,685,206

附註：

- (a) 本集團合併虧損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高於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數額。
- (b) 物業重估儲備於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至投資物業時產生並將於出售相關物業時轉撥作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42,645	(6,470,377)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9,806	468,963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185,000)	(4,792,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7,439	—
銀行利息收入	(146,247)	(53,389)
財務成本	275,380	67,58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000)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2,814	2,332,815
以股份支付開支	5,757,471	3,272,393
	<u>15,894,308</u>	<u>(5,174,74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	81,380	4,170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64,017,000)	(239,57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1,345,649	681,8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07,403)	1,188,368
	<u>(47,003,066)</u>	<u>(3,539,941)</u>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		
已收利息	146,247	53,389
已付所得稅	(720,847)	—
	<u>(47,577,666)</u>	<u>(3,486,552)</u>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6,465,669)	(12,184,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9,975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9,708)	(58,511)
	<u>(38,185,402)</u>	<u>(12,243,278)</u>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其他借貸(還款)／所得款項	(5,000,000)	5,000,000
已付貸款利息	(266,352)	(63,973)
已付融資租約利息	(9,028)	(3,611)
償還財務租約承擔	(85,588)	(26,60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00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216,490)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179,942,500	11,200,000
確認股份發行開支	(4,675,350)	(405,12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4,935,500	1,500,000
	<u>188,625,192</u>	<u>17,200,69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2,862,124	1,470,86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01,684</u>	<u>330,821</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04,663,808</u></u>	<u><u>1,801,68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04,663,808</u></u>	<u><u>1,801,68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結算日，本公司母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ew Brilliant Invest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第3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同時，往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互動之限制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乃分開確認入賬。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b) 分類資料

分部指本集團之可分別業務類別，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且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c)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收購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列作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則除外，其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計量。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及自收購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計算。

(d)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費用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相關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分。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列為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顯示商譽所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作出減值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測。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予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之後一間附屬公司若被出售，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概於計算出售之盈利或虧損時計入。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使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退用時及當不預期可在日後透過出售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除外）按成本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租賃物業	2.5%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列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相關年度綜合損益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使用出現變動之後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可抵銷過往減值虧損，則該收益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出售投資物業後，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

先入先出法用於計算日常可隨意交換項目之成本。

(h)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入或出售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之買賣。就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按點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利率。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差額計量。

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高於減值確認後的金額之事項，則可於其後期間收回減值虧損，惟收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所持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已收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i)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予以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予以處理。

(j)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於該等資產基本可用於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終止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於使用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會於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作出時在損益表確認。

(k)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受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於提供服務時或有關協議及授權之條件符合有關條件時確認。

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限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後按時間基準計息。

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內按等額款項於損益表中確認。

(l)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m)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因協商與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就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之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項目。

(n)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o)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非功能貨幣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成各自之功能貨幣（即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於結算日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予以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權益部分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相關期間之損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損益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異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若相關期間之匯率出現大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任何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之相關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匯率進行兌換。匯兌差異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p)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當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計入損益表。

當向僱員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時，綜合損益表會計提於歸屬期間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導致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其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倘其直接於保留溢利撥回）為止。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負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而償還該債務時將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如資金之時值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償還該債務之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倘無需資源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債務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可能出現之債務（將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當別論。

(s)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連人士。

倘關聯方之間出現資源或債務之轉讓，此等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採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事項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不明朗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要作出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一組類似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該組資產所產生日後之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中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減至可收回款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營運業績內扣除。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已及時採取有效之適當措施。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034,794	2,283,61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8,095,544	7,270,447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交易客戶未能履行責任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財務資產金額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執行政策及持續監控該信貸風險。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另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根據對本集團業務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面臨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固定利率財務負債。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港元計值之浮息借貸 (附註27) (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有關。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之組合。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基於結算日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對於浮息借貸，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金額即為全年之未償還金額進行。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乃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此即為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高出／低過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8,918港元（二零零七年：零）。這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浮息借貸利率風險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及考慮取得銀行信貸來支持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並使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相符。

下表載列結算日本集團財務負債剩餘合約期限之詳情（基於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則基於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支付）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以內 港元	2年至 5年之間 港元	5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總 合約現金流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836,991	—	—	3,836,991	3,836,991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	—	450,965	—	—	450,965	450,965
財務租約承擔	5.2%	9,840	20,408	—	30,248	24,078
銀行借貸	2.95%	381,099	1,524,397	2,350,079	4,255,575	3,783,510
		<u>4,678,895</u>	<u>1,544,805</u>	<u>2,350,079</u>	<u>8,573,779</u>	<u>8,095,544</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402,413	—	—	1,402,413	1,402,413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	—	758,368	—	—	758,368	758,368
其他借貸	5%	5,250,000	—	—	5,250,000	5,000,000
財務租約承擔	3.29%	94,615	30,340	—	124,955	109,666
		<u>7,505,396</u>	<u>30,340</u>	<u>—</u>	<u>7,535,736</u>	<u>7,270,447</u>

5.2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法釐定：

1.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賣出價釐定；及
2.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期能夠持續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經濟狀況之變動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發行新股之數量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其借貸除以其總權益所得之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乃由其借貸除以其總權益計算而得來。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保持於一個合理水平。於結算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借貸 (附註26及27)	3,783,510	5,000,000
權益總額	<u>596,685,206</u>	<u>5,344,638</u>
負債比率	<u>1%</u>	<u>94%</u>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由(i)向客戶提供服務；(ii)向客戶銷售產品；及(iii)租金收入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業務諮詢服務收入	834,500	923,000
殯儀服務收入	3,733,742	690,189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39,587,546	—
租金收入	<u>180,000</u>	<u>30,000</u>
	<u>44,335,788</u>	<u>1,643,189</u>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三個營運部門：業務諮詢、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及殯儀服務。

主要業務如下：

- 業務諮詢 — 向客戶提供服務，協助其進行各項業務及管理
-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 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
- 殯儀服務 — 向客戶提供服務，協助其進行各種與殯儀有關之活動

與該等業務有關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諮詢 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殯儀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34,500	39,587,546	3,733,742	180,000	44,335,788
業績					
分類業績	(3,115,320)	26,018,492	(2,204,927)	(523,713)	20,174,532
利息收入					146,247
未劃分之企業收入					173,372
未劃分之企業支出					(13,276,126)
財務成本					(275,380)
除稅前溢利					6,942,645
所得稅開支					(4,352,156)
本年度溢利					2,590,48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諮詢 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殯儀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05,631	467,073,949	1,241,692	9,611,561	479,232,833
未劃分之企業資產					<u>131,142,054</u>
綜合資產總值					<u><u>610,374,887</u></u>
負債					
分類負債	416,227	7,196,029	200,436	467,509	8,280,201
未劃分之企業負債					<u>5,409,480</u>
綜合負債總值					<u><u>13,689,681</u></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諮詢 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殯儀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30,000	30,000
折舊及攤銷	110,493	52,575	129,654	107,084	399,806
資本增加	589,172	1,205,346	—	5,190	1,799,708
商譽減值	—	—	2,332,814	—	<u>2,332,814</u>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諮詢 港元	殯儀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923,000</u>	<u>690,189</u>	<u>30,000</u>	<u>1,643,18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32,172)</u>	<u>(2,570,583)</u>	<u>(340,284)</u>	(5,243,039)
利息收入				53,389
未劃分之企業收入				4,791,853
未劃分之企業支出				(6,004,996)
財務成本				<u>(67,584)</u>
除稅前虧損				(6,470,377)
所得稅開支				<u>(41,258)</u>
本年度虧損				<u><u>(6,511,635)</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諮詢 港元	殯儀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35,335	3,661,256	6,499,163	11,695,754
未劃分之企業資產				<u>998,184</u>
綜合資產總值				<u><u>12,693,938</u></u>
負債				
分類負債	(338,922)	(455,530)	(323,853)	(1,118,305)
未劃分之企業負債				<u>(6,230,995)</u>
綜合負債總值				<u><u>(7,349,300)</u></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諮詢 港元	殯儀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本增加	96,177	1,380	—	97,557
折舊	<u>232,303</u>	<u>129,662</u>	<u>106,998</u>	<u>468,963</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其全部可識別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未呈列地區分類。

9.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46,247	53,389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u>185,000</u>	<u>4,792,737</u>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25,000	63,97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41,352	—
融資租賃	<u>9,028</u>	<u>3,611</u>
	<u>275,380</u>	<u>67,584</u>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附註12)	5,699,353	2,291,889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64,134	1,351,069
以股份支付開支	712,5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333,067	61,434
	<u>12,809,063</u>	<u>3,704,392</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福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資產	315,013	387,424
— 財務租賃資產	84,793	81,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7,439	—
核數師酬金	330,000	319,000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9(b))	5,757,471	3,272,393
商譽減值	2,332,814	2,332,815
	<u>2,332,814</u>	<u>2,332,815</u>
及經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80,000	30,00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14,242)	(2,246)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	—
	<u>—</u>	<u>—</u>
	<u>165,758</u>	<u>27,754</u>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為5,699,353港元（二零零七年：2,291,889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	—	—	—	160,000	—	1,000	—	—	—	161,000
簡兆麟先生*	—	—	—	60,000	—	1,000	—	—	—	61,000
孫蔚達先生*	—	—	—	69,682	—	3,318	—	—	—	73,000
林素英女士*	—	—	—	180,000	—	5,000	—	—	—	185,000
施慧璿女士*	—	—	—	100,000	—	—	—	—	—	100,000
徐秉辰先生**	—	—	3,799,291	510,000	12,000	8,000	—	—	3,811,291	518,000
李志成先生**	—	—	922,968	539,031	12,000	8,847	265,851	351,819	1,200,819	899,697
周焯華先生***	—	—	—	—	—	—	—	—	—	—
	—	—	4,722,259	1,618,713	24,000	27,165	265,851	351,819	5,012,110	1,997,6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啟榮先生*	—	22,258	—	—	—	—	—	—	—	22,258
黃育文先生*	—	22,258	—	—	—	—	—	—	—	22,258
周卓立先生*	—	22,258	—	—	—	—	—	—	—	22,258
蕭喜臨先生**	120,000	75,806	—	—	—	—	109,081	—	229,081	75,806
郭君雄先生**	120,000	75,806	—	—	—	—	109,081	—	229,081	75,806
錢禹銘先生**	120,000	75,806	—	—	—	—	109,081	—	229,081	75,806
	360,000	294,192	—	—	—	—	327,243	—	687,243	294,192
	360,000	294,192	4,722,259	1,618,713	24,000	27,165	593,094	351,819	5,699,353	2,291,889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四位(二零零七年：三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其餘一位(二零零七年：兩位)僱員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0,000	412,3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00	14,775
已授出購股權	576,672	27,819
	<u>1,223,672</u>	<u>454,960</u>

每位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之薪酬範圍為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二零零七年：均為1,000,000港元以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	4,346,906	41,258
遞延稅項(附註31)	5,250	—
	<u>4,352,156</u>	<u>41,258</u>

財務報表所示兩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根據綜合損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942,645</u>		<u>(6,470,37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計算之稅項	1,214,963	17.5	(1,132,316)	(1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09,936)	(8.8)	(878,085)	(1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54,872	29.6	532,248	8.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26,716)	(0.4)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718,973</u>	<u>24.8</u>	<u>1,519,411</u>	<u>23.5</u>
所得稅開支	<u>4,352,156</u>	<u>62.7</u>	<u>41,258</u>	<u>0.6</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付或擬派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2,386,359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6,511,63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7,847,927股（二零零七年：894,041,096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悉數轉換。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考慮潛在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386,359</u>	<u>(6,511,635)</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47,847,927	894,041,096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就此作出調整	<u>21,559,477</u>	—
	<u>1,069,407,404</u>	<u>894,041,096</u>

16. 投資物業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u>2,6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00,0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0,000
公平值增加	<u>3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60,000</u>

上文所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指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數7,5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取得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2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職業測量師）於估值日期所進行之估值結果計算得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擁有合適資格及對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

17.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4,665,6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665,62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426,465,3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31,131,022
--------------	-------------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2,8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32,81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2,8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5,629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465,393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2,814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按總代價約429,878,000港元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34），商譽約426,465,000港元已予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殯儀服務分類確認商譽減值2,332,814港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商譽之可收回性並不可行。導致殯儀服務分類應佔商譽出現減值之主要因素為該分類所產生之實際現金流量較預計為低。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426,465,393	—
殯儀服務	—	2,332,814
	<u>426,465,393</u>	<u>2,332,814</u>

分配至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類之可收回商譽數額乃經參考基於本集團董事批准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該商譽之可收回性時，使用價值模式採用15%之年貼現率。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個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予以釐定。毛利率乃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之樓宇，				租賃		總計
	按成本列賬	電腦設備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物業裝修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75,477	142,950	676,653	—	—	995,080
收購附屬公司	3,800,000	—	24,088	72,436	384,920	887,417	5,168,861
添置	—	55,151	41,026	1,380	—	—	97,55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	230,628	208,064	750,469	384,920	887,417	6,261,498
收購附屬公司	—	193,065	73,144	—	—	133,088	399,297
轉撥至投資物業	(3,800,000)	—	—	—	—	—	(3,800,000)
添置	—	379,530	103,413	81,645	305,900	929,220	1,799,708
出售	—	(175,478)	(158,433)	(687,378)	—	(309,108)	(1,330,39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7,745	226,188	144,736	690,820	1,640,617	3,330,1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04,957	59,235	298,748	—	—	462,940
收購附屬公司	—	—	4,818	12,684	76,984	57,097	151,583
年內折舊	95,000	63,595	38,193	150,095	76,984	45,096	468,96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00	168,552	102,246	461,527	153,968	102,193	1,083,486
收購附屬公司	—	43,440	10,971	—	—	3,993	58,404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予以撤銷	(190,000)	—	—	—	—	—	(190,000)
年內折舊	95,000	62,580	29,436	39,815	107,573	65,402	399,806
出售	—	(168,654)	(93,252)	(429,332)	—	(11,745)	(702,9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5,918	49,401	72,010	261,541	159,843	648,7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1,827	176,787	72,726	429,279	1,480,774	2,681,3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5,000	62,076	105,818	288,942	230,952	785,224	5,178,0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6,682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融資租約持有(二零零七年：265,000港元)。

年內，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4,930,000港元乃經參考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與其賬面淨值1,320,000港元之差額，乃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新估值時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法定 團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 股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 及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嘉利盈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5,500,000港元	—	100	在香港提供商業 資訊、商務中 介人及財務諮 詢服務
豐收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在香港為本集團 提供行政服務
嘉利盈融資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嘉利盈殯儀服務 有限公司 (前稱嘉利盈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Wealth Supp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Grand Sea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3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法定 團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 股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 及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heung Shing Funeral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7港元	—	100	提供殯儀服務
Cheung Shing Funer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00,000港元	—	97	提供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60	提供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年結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資本。

20. 存貨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製成品，按成本	60,650	95,030

於結算日之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21.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30天內	16,160,494	96,355
31 – 60天	4,068,394	—
61 – 90天	653,029	—
90天以上	2,384,686	—
	<u>23,266,603</u>	<u>96,355</u>

應收貿易賬款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31 – 60天	4,068,394	—
61 – 90天	653,029	—
90天以上	2,384,686	—
	<u>7,106,109</u>	<u>—</u>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債務人信貸素質良好，故逾期之貿易應收賬款應無須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按金	45,361,063	385,566
預付款項	66,114	204,465
其他應收款項	249,863	12
	<u>45,677,040</u>	<u>590,043</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計費用	3,183,231	1,333,202
其他應付款項	653,760	69,211
	<u>3,836,991</u>	<u>1,402,413</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筆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5.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根據財務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9,840	94,615	7,809	85,58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0,498</u>	<u>30,340</u>	<u>16,269</u>	<u>24,079</u>
	30,338	124,955	24,078	109,666
減：未來融資費用	<u>(6,260)</u>	<u>(15,289)</u>	<u>—</u>	<u>—</u>
租約承擔現值	<u>24,078</u>	<u>109,666</u>	24,078	109,666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列入 流動負債之款項			<u>(7,809)</u>	<u>(85,587)</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16,269</u>	<u>24,079</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財務租約租賃其若干固定資產。平均租賃期為一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5.2%。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概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6. 其他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筆欠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厘計息。借自一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貸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其他借貸已結算。

27.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303,304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09,841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970,170	—
五年以上	<u>2,200,195</u>	<u>—</u>
	3,783,510	—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303,304)</u>	<u>—</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3,480,206</u>	<u>—</u>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按香港同業拆息另加0.65厘之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普通股每股0.02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	16,000,000
股份發行 (附註a)	160,000,000	3,200,00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附註b)	5,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65,000,000	19,300,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c)	280,000,000	5,600,000
股份發行 (附註d)	274,700,000	5,494,00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46,250,000	925,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5,950,000	31,319,00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本之變動如下：

附註a：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完成之時，本公司已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16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扣除發行費用前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1,2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共計5,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轉換成為本公司股本，行使價為每股0.3港元。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總額達1,5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按總代價429,878,000港元收購Loyal K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份，已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用收購當日可獲得之刊發價格釐定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為389,200,000港元。

全部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兩次配售發行及配發274,700,000股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每股1.58港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菲律賓Cagayan Valley所興建之優越悠閒渡假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可能未來投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按每股0.275港元之價格發行194,7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新計劃」）採納。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執行董事，當時彼等均為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30%。根據向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與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之25%。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建議日期亦包括在內）。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若干行使權歸屬期過後開始，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足10年之前結束，惟須遵守其任何有關終止其行使權之條款。

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指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或緊接指定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每股股份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接收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不符合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頒佈之若干補充指引及相關附註。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倘已發行及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一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

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5,05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行使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十年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購股權超出限額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作為整體之所有其他參與者。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組別名稱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可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i>董事</i>												
李志成先生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	-	19-12-2006	19-12-2007至 18-12-2016	0.418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	23-02-2007	23-02-2008至 22-02-2017	0.300
蕭喜臨先生	-	-	-	-	250,000	-	-	250,000	250,000	01-11-2007	01-11-2007至 31-10-2017	1.47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	26-03-2007	26-03-2008至 25-03-2017	0.330
郭君雄先生	-	-	-	-	250,000	-	-	250,000	250,000	01-11-2007	01-11-2007至 31-10-2017	1.470
	-	500,000	-	500,000	-	-	-	500,000	500,000	26-03-2007	26-03-2008至 25-03-2017	0.330
錢禹銘先生	-	-	-	-	250,000	-	-	250,000	250,000	01-11-2007	01-11-2007至 31-10-2017	1.470
	-	500,000	-	500,000	-	-	-	500,000	500,000	26-03-2007	26-03-2008至 25-03-2017	0.330
<i>顧問</i>												
合計	-	74,000,000	(5,000,000)	69,000,000	-	(28,700,000)	(40,300,000)	-	-	23-02-2007	23-2-2007至 22-02-2008	0.300
	-	-	-	-	38,400,000	(3,500,000)	-	34,900,000	34,900,000	13-08-2007	13-08-2007至 12-08-2017	0.380
	-	-	-	-	28,800,000	-	-	28,800,000	28,800,000	17-08-2007	17-08-2007至 16-08-2017	0.360
	-	-	-	-	19,200,000	-	-	19,200,000	19,200,000	21-08-2007	21-08-2007至 20-08-2017	0.345
<i>其他僱員</i>												
合計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	-	19-12-2006	19-12-2006至 18-12-2016	0.418
	-	-	-	-	9,800,000	(9,800,000)	-	-	-	21-08-2007	21-08-2007至 20-08-2017	0.345
	-	-	-	-	400,000	-	-	400,000	400,000	01-11-2007	01-11-2007至 31-10-2017	1.470
	-	79,250,000	(5,000,000)	74,250,000	97,350,000	(46,250,000)	(40,300,000)	85,050,000	85,050,000			

-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 (3)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作出調整。於該等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2,750,000	1,000,000	7,400,000	66,600,000	1,500,000	38,400,000	28,800,000	29,000,000	1,150,000
購股權價值：	0.111277	0.073625	0.0378382	0.0435221	0.088343	0.06634	0.02608	0.06007	0.2596365
於授出日期之									
股價(港元)	0.408	0.280	0.280	0.280	0.320	0.375	0.280	0.340	1.470
行使價(港元)	0.418	0.300	0.300	0.300	0.330	0.380	0.360	0.345	1.470
預計波幅	70%	70%	70%	70%	70%	61.97%	62.15%	62.15%	61.72%
預計期限(年)	1	1	0.25	0.33	1	0.5	0.5	0.5	0.5
無風險利率*	3.57%	4.04%	3.51%	3.69%	3.74%	3.96%	3.97%	3.88%	2.22%
預計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0%	0%	0%

* 無風險利率指於授出日期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到期之收益。

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去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期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對無法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開支5,757,471港元(二零零七年：3,272,393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85,0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七年：74,250,000份)。在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倘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85,0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1,7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85,000港元)及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32,274,5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644,5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3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095,956	367,874	—	(29,252,230)	(20,788,400)
配售新股	8,000,000	—	—	—	8,000,000
配售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405,120)	—	—	—	(405,12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3,558,215	(285,822)	3,272,393
行使購股權	1,400,000	—	(285,822)	285,822	1,400,000
本年度虧損	—	—	—	(1,380,580)	(1,380,58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090,836	367,874	3,272,393	(30,632,810)	(9,901,707)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83,600,000	—	—	—	383,600,000
配售新股	174,448,500	—	—	—	174,448,500
配售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4,675,350)	—	—	—	(4,675,35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5,757,471	—	5,757,471
根據購股權計劃					
沒收已失效股份	—	—	(1,731,036)	1,731,036	—
行使購股權	16,702,697	—	(2,692,197)	—	14,010,500
年度虧損	—	—	—	(512,341,259)	(512,341,25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7,166,683</u>	<u>367,874</u>	<u>4,606,631</u>	<u>(541,243,033)</u>	<u>50,898,155</u>

附註：本公司實繳盈餘即所收購附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易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物業重估 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84,486)	84,486	—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	(164,098)	164,098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8,584)	248,584	—
於本年度權益內扣除	(231,000)	—	—	(231,000)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5,250)	19,881	(19,881)	(5,25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250)</u>	<u>(228,703)</u>	<u>228,703</u>	<u>(236,250)</u>

以下為就資產負債表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8,703	248,584
遞延稅項負債	<u>(464,953)</u>	<u>(248,584)</u>
	<u>(236,250)</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1,5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872,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其中約1,3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0,000港元)之該虧損已確認為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趨向，故此未有就約30,2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452,000港元)之剩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香港稅務局批准下，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a) 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短期福利	5,722,259	1,049,0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000	27,165
授出購股權	1,169,766	1,455,834
	<u>6,923,025</u>	<u>2,532,03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經過諮詢薪酬委員會之同時，亦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分別釐定及批准。

(b) 結餘

於結算日與關聯人士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4。

33. 經營租約安排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訂明就辦公室物業及汽車支付最低租金分別約5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46,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辦公室物業及汽車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1,200,000	230,6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0,000	461,252
	<u>2,050,000</u>	<u>691,878</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三年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264,000	180,000

租約乃按平均年期兩年及租期內租金不變釐定。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429,878,000港元收購Loyal K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當日，Loyal King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 Group」）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前之 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893	—	340,893
存貨	47,000	—	47,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7,645	—	4,147,6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2,331	—	4,212,331
按金	92,600	—	92,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5,929)	—	(1,405,929)
應付稅項	(1,520,975)	—	(1,520,975)
少數股東權益	(2,500,958)	—	(2,500,958)
收購之資產淨值	3,412,607	—	3,412,607
商譽			426,465,393
代價總額			429,878,0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40,000,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開支			678,000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附註)			389,200,000
			429,878,000
因收購Loyal King Group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000
收購支出			678,000
已取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2,331)
			36,465,669

附註：作為收購Loyal King Group的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採用收購當日可獲得的公佈價格每股1.39港元釐定，為389,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oyal King Group向本集團的年度溢利貢獻19,838,000港元。

由於收購成本包括就收購而支付的控制溢價，因此收購產生商譽。此外，所支付收購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配套員工等實益之金額。該等實益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計算，因此不與商譽分開確認。

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二零零八年重列的集團總營業額將約為70,628,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重列的溢利將約為7,857,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實際達致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每名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1,000港元兩者的較低金額向該計劃供款。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為零（二零零七年：39,047港元）。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個別第三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Superb K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5,000,000港元。Super Kings主要從事使用菲律賓Cagayan Valley之土地發展優越休閒度假村。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收購尚未完成，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名稱由「Galileo Holdings Limited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38. 授權發行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半年度業績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35,876,299	3,579,836	133,632,928	6,248,014
直接成本		(11,108,018)	(2,512,010)	(32,858,234)	(4,089,105)
毛利		24,768,281	1,067,826	100,774,694	2,158,909
其他經營收入		210,904	328,086	285,851	452,448
行政開支		(14,827,618)	(9,296,383)	(57,004,710)	(20,463,350)
融資費用		(20,823)	(64,235)	(64,524)	(245,38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	(4,631,842)	—	(4,631,84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8,902	(7,964,706)	39,359,469	(18,097,380)
所得稅開支	4	(3,200,669)	(141,000)	(12,951,619)	(141,000)
期內溢利／(虧損)		<u>2,298,233</u>	<u>(8,105,706)</u>	<u>26,407,850</u>	<u>(18,238,38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43,831	(8,307,854)	23,133,386	(18,440,528)
少數股東權益		454,402	202,148	3,274,464	202,148
		<u>2,298,233</u>	<u>(8,105,706)</u>	<u>26,407,850</u>	<u>(18,238,380)</u>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每股港仙)		<u>0.22</u>	<u>(0.63)</u>	<u>1.91</u>	<u>(1.66)</u>
攤薄(每股港仙)		<u>0.19</u>	<u>不適用</u>	<u>1.69</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合併虧損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300,000	17,090,836	-	(119,998)	3,272,393	-	(34,198,593)	5,344,638	-	5,344,638
股份配售	5,494,000	174,448,500	-	-	-	-	-	179,942,500	-	179,942,500
發行代價股份	5,600,000	148,400,000	-	-	-	-	-	154,000,000	-	154,000,000
確認股份發行費用	-	(4,632,851)	-	-	-	-	-	(4,632,851)	-	(4,632,851)
購股權利益	-	-	-	-	5,716,284	-	-	5,716,284	-	5,716,284
行使購股權	895,000	16,009,006	-	-	(2,433,506)	-	-	14,470,500	-	14,470,5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500,958	2,500,95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	-	-	-	-	-	-	(18,440,528)	(18,440,528)	202,148	(18,238,3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89,000</u>	<u>351,315,491</u>	<u>-</u>	<u>(119,998)</u>	<u>6,555,171</u>	<u>-</u>	<u>(52,639,121)</u>	<u>336,400,543</u>	<u>2,703,106</u>	<u>339,103,649</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1,319,000	587,166,683	-	(119,998)	4,606,631	1,089,000	(30,081,198)	593,980,118	2,705,088	596,685,206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1)	2,100,000	75,600,000	-	-	-	-	-	77,700,000	-	77,700,000
行使購股權 (附註2及3)	120,000	2,228,759	-	-	(218,759)	-	-	2,130,000	-	2,130,00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357,081)	-	357,081	-	-	-
購股權利益	-	-	-	-	15,946,877	-	-	15,946,877	-	15,946,877
購回股份 (附註4)	(254,600)	-	-	-	-	-	-	(254,600)	-	(254,600)
購回股份溢價	-	(6,496,650)	-	-	-	-	-	(6,496,650)	-	(6,496,650)
購回股份產生之股本贖回儲備	-	-	254,600	-	-	-	(254,60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899,000)	453,375	(445,625)	-	(445,6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	-	-	-	-	-	-	23,133,386	23,133,386	3,274,464	26,407,8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284,400</u>	<u>658,498,792</u>	<u>254,600</u>	<u>(119,998)</u>	<u>19,977,668</u>	<u>190,000</u>	<u>(6,391,956)</u>	<u>705,693,506</u>	<u>5,979,552</u>	<u>711,673,058</u>
			附註4	附註5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5,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Superb Kings Limited之部份代價。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500,000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3港元及每股0.36港元。
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5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行使價為每股0.66港元。
4.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該等股份於購回後已予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購回股份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一筆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5. 本集團之合併虧損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之數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代理收入	188,054	–	529,220	–
商務諮詢服務收入	860,645	130,000	978,145	365,000
電腦服務收入	24,602,730	2,287,422	100,200,929	2,287,422
殯儀服務收入	87,463	1,117,414	523,817	3,460,592
酒店業務收入	10,137,407	–	31,385,817	–
租金收入	–	45,000	15,000	135,000
	<u>35,876,299</u>	<u>3,579,836</u>	<u>133,632,928</u>	<u>6,248,014</u>

3. 出售附屬公司

	祥盛 港元	Grand Sea 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711	8,989,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210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5,6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4)	2,565
暫收款項	(68,436)	–
銀行貸款	–	(3,584,2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1,713)	2,010,8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	–
遞延稅項	–	(554,603)
	<u>820,310</u>	<u>6,864,392</u>
出售產生之成本	41,015	46,904
出售虧損	<u>(611,325)</u>	<u>(4,020,517)</u>
總代價	<u>250,000</u>	<u>2,890,779</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250,000</u>	<u>2,890,779</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50,000	2,890,779
出售產生之成本	(41,015)	(46,904)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94</u>	<u>(2,565)</u>
	<u>210,079</u>	<u>2,841,310</u>

應收代價款項為免息。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結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538,817港元之營業額，並為本集團帶來174,397港元之業務虧損。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金額按稅率16.5%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17.5%）。

5.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3,133,386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8,440,528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2,263,600股(二零零七年：1,108,209,636股)(已就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悉數轉換。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及 釐定每股基本 溢利／(虧損) 盈利所用之 溢利／(虧損)	1,843,831	(8,307,854)	23,133,386	(18,440,528)
	<i>股份數目</i>	<i>股份數目</i>	<i>股份數目</i>	<i>股份數目</i>
釐定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833,524,262	1,309,382,065	1,082,263,600	1,108,209,636
就假定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69,384,157	—	99,347,011	—
	<u>902,908,419</u>	<u>1,309,382,065</u>	<u>1,181,610,611</u>	<u>1,108,209,636</u>

7. 收購附屬公司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465,39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添置(附註a及b)	<u>89,236,86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5,702,261</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以總代價168,004,303港元完成收購附屬公司。該項交易已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58,7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62,281
	<hr/>
	79,020,999
商譽	88,983,304
	<hr/>
總代價	168,004,303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89,500,000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附註)	77,700,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開支	804,303
	<hr/>
	168,004,303
	<hr/> <hr/>
有關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9,500,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開支	804,303
	<hr/>
	90,304,303
	<hr/> <hr/>

附註：作為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已發行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採用收購當日可獲得之已公告價格每股0.74港元釐定，本公司之該等普通股之公平值為77,7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以總代價1港元完成收購附屬公司。該項交易已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3,563)
商譽	253,564
	<hr/>
總代價	1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1
	<hr/> <hr/>

4. 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貸融資租約承擔約21,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旗下之任何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定期貸款、抵押或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之內部所得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6. 重大轉變

就董事所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57%。有關營業額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進行協商的多項交易已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完成所致。因此，所賺取的收入已於該等交易順利完成後確認入賬。

全年服務成本由上個財政年度的約200,000港元增至約500,000港元。然而，服務成本佔營業額不足25%，仍屬可控制之水平，此增幅與營業額的預期增幅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的約3,800,000港元減少約2.5%至約3,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1,9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減幅超過38%。由於所有成本及開支項目保持平穩水平，故虧損數字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營業額增加，其中大量來自於回顧財政年度順利完成交易時將應收客戶之收入確認入賬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有形負債淨值約3,7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200,000港元。有形負債淨值乃由於應付一位董事款項由大約2,800,000港元增加至大約4,400,000港元所致。該筆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惟於回顧年度獲豁免支付利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0,000港元，下跌近39%，此乃由於年內進一步錄得虧損所致。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減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33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

股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3名僱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名）。於回顧年度，員工酬金總額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而酌情花紅則視乎個別員工服務表現而釐定。

資產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將其任何資產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利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alile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嘉利盈資產管理」) 收到人民幣800,000元按金，以於各方簽署顧問協議後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嘉利盈資產管理已就終止顧問協議獲發信函，前述客戶要求其退還人民幣800,000元按金。

然而，本公司法律顧問向嘉利盈資產管理的董事表示，該客戶違反與嘉利盈資產管理訂立的顧問協議，故嘉利盈資產管理毋須向該客戶退還人民幣800,000元，惟嘉利盈資產管理可就該客戶違反合約而向其提出索償。因此，董事認為，根據顧問協議，該人民幣800,000元為不可退回預付款項，並無計入任何負債，因此，該人民幣800,000元的索償款項並無計入損益表。

董事認為上述索償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本地經濟顯著強勁復甦。鑑於中國對海外集資的需要日增，資本及證券市場業務活動日益活躍。透過與其他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多個具實力的客戶進行長期磋商，以進行配售、上市及落實信貸。營業額增長較預期理想，乃由於本集團擁有豐富的內部重組專業知識而能爭取更多財務顧問合約所致。

本集團一直積極在可行之情況下拓展中國二線城市市場。此長遠計劃旨在建立有效的平台，以向企業客戶提供本集團的金融及投資產品。管理層有意於來年將本集團發展成大中華地區具領導地位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43,189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2,357,000港元減少30%，主要是由於殯儀業務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收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僅包括兩個月的業績所致。按業務分類劃分的經營業績是由業務諮詢服務的經營活動及殯儀服務收入所產生。923,000港元來自業務諮詢服務收入，690,189港元來自殯儀服務收入，而30,000港元則來自本公司的其他收入。

全年服務成本由去年錄得的544,764港元降低至524,339港元。毛利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殯儀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所致。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會錄得較高的營業額，並將帶動毛利總額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的3,744,815港元增長230%至12,376,094港元，乃主要由於授予購股權、行政開支及因收購殯儀業務而撇銷商譽所致。由於遷往租金較低之新辦事處，來年行政開支將會減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6,511,635港元，增加4,579,835港元，增幅超過237%。虧損數字增加主要反映年內的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原因是授予購股權及包括撇銷商譽等與收購殯儀業務相關的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5,344,638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為4,742,109港元。流動負債淨值持續為負數，原因是本年度獲得其他借貸5,000,000港元所致。該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801,684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45%，此乃由於集資及獲得其他借貸所致。

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減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45%（二零零六年：約338%）。

股本架構

股本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反映。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8名僱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名）。於二零零七年，員工酬金總額約為3,704,392港元（二零零六年：2,074,149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而酌情酬金則視乎個別員工服務表現而釐定。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香港經濟持續復甦。鑑於中國對海外集資的需要日增，資本及證券市場業務活動日益活躍。透過與其他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多個具實力的客戶進行長期磋商，以進行配售、上市及落實信貸。本集團內部的資深專家能夠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於收購祥盛殯儀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於殯儀服務提升其未來發展，以加強其收入基礎。本集團有意於來年發展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殯儀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4,335,788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1,643,189港元增長2,598%，此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收購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所致。其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

直接成本由上年之524,339港元增加至9,201,795港元，此乃由於新近收購之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之12,376,094港元增加129%至28,366,598港元，主要由於收購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後促使本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2,386,359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為6,511,635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45,000港元增加至約596,68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104,664,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1,802,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配售股份完成使銀行結餘增加及營業額所得現金、收購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商譽、營業額增加所得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於來年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4%）。

股本架構

股本變動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反映。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41名（二零零七年：18名），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總額約為12,8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04,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按表現而釐定。僱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表現出色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26,682港元（二零零七年：265,000港元），而賬面淨值為7,560,000港元之物業已質押為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零七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結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項目等方面之重大風險。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429,878,000港元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新近收購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該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三個業務分類：業務諮詢、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殯儀服務。

主要業務如下：

業務諮詢	—	就各類業務或管理問題向客戶提供協助之服務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	提供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
殯儀服務	—	就各類殯儀習俗或活動問題向客戶提供協助之服務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付或擬派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在整個回顧年度內，國際金融市場缺乏清晰之發展方向。證券市場受美國房屋按揭貸款市場問題嚴重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推出一系列調控措施冷卻過熱之證券市場及房地產市場，而香港證券市場則受惠於利率下調。於是，本集團在未來數月為高質素項目提供融資服務之機會將會增加。透過與其他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已經與若干中國大陸大有可為之客戶就配售、上市及落實現金信貸方面進行長時間磋商。本集團之內部專業人士有能力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於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 Group」）後，本集團得以拓展娛樂及遊戲業務。借助Loyal King Group實力雄厚及能幹之資訊科技人員，本集團能提升遊戲市場之佔有率，並可藉增加收益及溢利而改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3,632,928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03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其業績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賬目內。

直接成本由去年同期錄得之4,089,105港元增加至32,858,234港元。毛利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之毛利率較高。

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之20,463,350港元增加178%至57,004,71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產生收入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之附屬公司及期內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成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為23,133,386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比較增加41,573,914港元，超過225%。溢利數字增加主要反映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所產生之較高營業額所致。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國際金融市場受美國按揭貸款市場引發之金融危機嚴重影響。各國政府當局已採取不同救市計劃以加強其銀行系統。然而，全球金融海嘯已對消費者開支及投資環境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已決定暫停金融顧問服務。

於收購Loyal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 Group」）後，本集團得以拓展娛樂及遊戲業務。借助Loyal King Group實力雄厚及能幹的資訊科技人員，本集團能提升遊戲市場之佔有率，並可藉增加收益及溢利而改善財務狀況。

菲律賓Cagayan之度假酒店業務，因一場特大颱風摧毀了部份酒店設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暫停營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工。酒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重新營業。

前景

於可見的未來，中國將繼續成為國際貿易的重要指標。然而，在現有投資環境條件下，董事會將更重視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之項目。

有關提供與網上娛樂及遊戲相關的電腦系統及相關服務方面，董事會認為表現令人鼓舞，而該業務將會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為改善。

董事會經常尋求機會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務求為股東增值，並且對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計劃感到樂觀。董事會認為旅遊業發展的未來前景吸引，並看好菲律賓Cagayan Valley的酒店及旅遊業前景，因為董事會相信在可見將來市場對住宿及娛樂設施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董事會認為該項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難能可貴的機會，可藉此進軍酒店行業，同時可為本集團增值，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二零零八年八月發生的颱風事件僅為一次特殊事故。所有翻新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工。酒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重新營業。

有關向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提供貸款，董事會認為印尼擁有豐富資源有待發掘和開採。倘本集團能進軍印尼之天然資源市場，將為業務增長提供巨大潛力。由於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良好，董事會認為向金澤提供貸款乃屬有利。於二零零

八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金澤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認購11,739股金澤股份（佔金澤經擴大股本之54%），作為本集團將貸款撥充資本之代價。金澤擁有發掘天然資源所需之經驗及專業知識。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全部股本及Superb Kings Limited結欠賣方或對彼等所產生並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到期應付之所有負債及債項，代價為205,000,000港元。代價已按：(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中115,500,000港元；(ii)作為按金支付現金44,75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支付現金44,750,000港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6,685,000港元增加至約711,67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36,711,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下跌約65%。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緊接股份合併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由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組成，當中1,676,45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為120,000,000港元，由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組成，其中約838,225,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已獲發行。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通函內及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財務租約之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20,825港元（二零零七年：28,635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售在二零零七年賬面淨值為6,233,750港元之物業已質押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結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項目等方面之重大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約為600名（二零零七年：27名），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總額約為34,3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487,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按表現而釐定。僱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表現出色之僱員獎勵購股權並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Galileo Holdings Limited」改為「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則由「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思捷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1. 金澤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des Glacie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號
 30樓1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金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包括金澤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金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建議收購金澤已發行股本之54%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金澤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股份（約佔金澤經擴大股本之約54%），代價為Galileo BVI將金澤結欠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

金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金澤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金澤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註冊/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T. Tomico Resources	印尼	普通股	500,000美元	95	-	投資控股公司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印尼	普通股	300,000,000印尼盾	-	95	採礦勘探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金澤法定財務報表。金澤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首份財務報表將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編製。

編製基準

為本報告所述目的，金澤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金澤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金澤之董事按下文附註4(a)所載基準及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金澤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而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其中載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為本報告所述目的，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金澤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金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事務狀況及金澤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金澤集團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4(a)中顯示，金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616,117港元，而金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247,202港元。此等狀況連同附註4(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於金澤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方面可能存有重大疑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9	—
銷售成本		—
		<hr/>
毛利		—
其他經營收入	10	1,402,728
行政開支		(1,602,133)
融資成本	11	(416,712)
		<hr/>
除稅前(虧損)	12	(616,117)
所得稅開支	13	—
		<hr/>
期內(虧損)		<u>(616,117)</u>
應佔：		
金澤股權持有人		(618,128)
少數股本權益		<u>2,011</u>
		<u>(616,11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207,24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2,248,375
發展中物業	19	4,188,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31,405
應收貸款	21	779,069
		<u>7,854,34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107,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471,983
		<u>3,579,02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	22,193
可換股貸款	25	7,507,621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	26	4,043,350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7	107,403
		<u>11,680,567</u>
流動負債淨值		<u>(8,101,544)</u>
負債淨值		<u>(247,2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8,000
儲備		<u>(474,798)</u>
金澤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6,798)
少數股東權益		<u>149,596</u>
權益總額		<u>(247,202)</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u>11,355,230</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5,291</u>
		<u>135,291</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3,705,000
可換股貸款	25	<u>7,507,621</u>
		<u>11,212,621</u>
流動負債淨額		<u>(11,077,330)</u>
資產淨值		<u><u>277,90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8,000
儲備		<u>199,900</u>
權益總額		<u><u>277,90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Gold Track Reserves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可換股 貸款權益		累計虧損	匯兌儲備	總計	少數	
股本	儲備	股東權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發行股份	78,000	-	-	-	-	-	78,000
可換股貸款	-	709,091	-	-	709,091	-	709,091
期內虧損	-	-	(618,128)	-	(618,128)	2,011	(616,117)
收購前儲備	-	-	137,008	-	137,008	-	137,00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84,626	184,626
匯兌儲備	-	-	-	(702,769)	(702,769)	(37,041)	(739,81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8,000</u>	<u>709,091</u>	<u>(481,120)</u>	<u>(702,769)</u>	<u>(474,798)</u>	<u>149,596</u>	<u>(247,20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16,117)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809
銀行利息收入	(1,189)
貸款利息收入	(19,539)
財務成本	416,7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84,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7,0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193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增加	4,043,350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07,40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3,881,582
銀行利息收入	1,189
貸款利息收入	19,53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902,310
投資活動	
向關連方墊款	(779,069)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2,248,375)
發展中物業建築開支	(4,188,2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21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682,911)
融資活動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7,8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3,53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073,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292,9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0,94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71,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1,98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澤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金澤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金澤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

金澤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澤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金澤之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金澤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及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判斷基準，據此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被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於來年具有重大調整風險之重大估計，均於附註7論述。

由於股東已同意向金澤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使金澤集團可於可預見將來全面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金澤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期間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金澤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金澤集團終止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直接應佔之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根據下列比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20%
機器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資產之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維護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成本自損益表扣除。裝修則撥充資本，並於其可供金澤集團使用之估計使用年期内計算折舊。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d)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正在建造的樓宇，其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及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發展中物業於大體完工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會重新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e)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後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質地形研究、勘探性鑽探、採樣及挖掘以及與評估開採礦產資源之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有關之活動和為保證在現有礦體中進一步尋找礦體及擴大礦山之生產能力而發生之支出。於初期勘查階段發生的支出於發生時攤銷。當可合理確定礦體可供商業開採時，勘查及評估成本轉至採礦權並依照如下所闡述之「採礦權」會計政策予以攤銷。倘若專案於開發階段被放棄，有關的所有支出均予攤銷。

(f) 採礦權

採礦權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採礦權之可使用期限會每年根據金澤集團之生產計劃以及礦山的探明及推斷之儲量作出檢討。倘礦山被廢置，則採礦權在損益表中攤銷。

(g)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費用超出收購日期金澤集團於相關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分。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顯示商譽所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作出減值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之後一間附屬公司若被出售，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概於計算出售之盈利或虧損時計入。

(h)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金澤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由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具體情況釐定，屬暫時性質者除外）於金澤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任何該等撥備均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i)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金澤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金澤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買賣乃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財務資產之買賣。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基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之利率。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差額計量。

若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金澤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金澤集團所持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金澤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乃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於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之利率。

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應用等額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貸款因被兌換、到期或贖回而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之餘額會分配至換股權。款項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在權益中確認及列賬。

股本工具

金澤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實收所得款項記錄入賬。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金澤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及控制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有關財務負債從金澤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j)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結算日，金澤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標準按重估之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有關撥回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標準按重估之減值處理。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金澤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會列作流動負債。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金澤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以沖銷之方式償付現有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n)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收入。

(o) 收入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p)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於須完成及使有關資產達致擬定或銷售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為倘無就該合格資產作出開支則可避免之該等成本，即經計及一般未償還借貸產生之所有借貸成本後，就特定借貸產生之實際成本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金額。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q) 外幣交易**(a) 功能及呈列貨幣**

金澤集團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項目乃使用金澤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倘金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使用有別於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則該等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損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於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內，於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份。

因收購一間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r) 經營租約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作出之付款（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包括就租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金澤集團並無擁有融資租約項下之任何資產。

(s) 撥備

撥備乃於金澤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且金澤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撥備乃以董事於結算日就履行該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量，於其影響屬重大時則折算至其現值計量。

(t)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按一項或多項並非金澤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估量而未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u)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金澤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可對該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或反過來受該人士控制或影響，或金澤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均被視為金澤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屬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金澤集團關連人士（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向金澤集團僱員或屬金澤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提供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澤集團之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金澤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力求將金澤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根據對金澤集團業務之評估，金澤董事認為金澤集團之營運主要承受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金澤集團之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印尼盾計值。金澤集團承受港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金澤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金澤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應收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金澤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應收貸款按年5%之固定利率計息。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來自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乃產生自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使金澤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利息須於償還貸款時一次性支付。金澤集團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及其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獲取資金。金澤集團通過保留獲得一般信貸額，維持籌集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金澤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按金澤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港元	2至5年 港元	超過5年 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	22,193	-	-	22,193	22,193
可換股貸款	10%	7,507,621	-	-	7,507,621	7,507,6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4,043,350	-	-	4,043,350	4,043,3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07,403	-	-	107,403	107,403
		<u>11,680,567</u>	<u>-</u>	<u>-</u>	<u>11,680,567</u>	<u>11,680,567</u>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港元	2至5年 港元	超過5年 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貸款	10%	7,507,621	-	-	7,507,621	7,507,6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705,000	-	-	3,705,000	3,705,000
		<u>11,212,621</u>	<u>-</u>	<u>-</u>	<u>11,212,621</u>	<u>11,212,621</u>

6. 資本風險管理

金澤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金澤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爭取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提供資金以加強金澤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金澤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負債。

金澤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金澤集團銳意維持合理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負債	11,680,567
總資產	<u>11,433,365</u>
資產負債比率	<u>102%</u>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日後事件之預期）為依據。

金澤集團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將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估計商譽減值

金澤集團每年根據附註4(g)所載之會計政策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要求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作出估計及假設，以及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作出其他假設。有關商譽減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載於附註4(g)。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金澤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i)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先前曾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勘探及評估成本減值

倘出現任何跡象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成本之賬面值不能根據本節所披露之相關會計政策之規定收回，則會對勘探及評估成本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勘探及評估成本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數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之評估需要金澤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恰當折扣率以計算此等現金流之現值。

8.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1.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而在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2.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輸入從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或利率而釐定。

金澤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營業額

金澤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10. 其他經營收入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89
貸款利息收入	19,539
匯兌收益	1,382,000
	<u>1,402,728</u>

11. 融資費用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貸款利息	<u>416,712</u>
------	----------------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
薪金、佣金及津貼	116,9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116,94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資產	35,809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約付款	59,804
貸款利息	416,712
匯兌收益	(1,382,000)
	<u><u>116,949</u></u>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金澤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4. 董事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金澤集團並無向其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所提供服務或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時所給予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金澤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姓名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額外福利 港元	
Gold Track Holdings Inc.	-	-	-	-	-
Toni Tri Abdilah, S.H.	-	-	-	-	-
Silvia Widya Irwanti	-	-	-	-	-
周焯華	-	-	-	-	-
鄭丁港	-	-	-	-	-
鄭美程	-	-	-	-	-
鄧漢光	-	-	-	-	-
李志成	-	-	-	-	-
	<u>-</u>	<u>-</u>	<u>-</u>	<u>-</u>	<u>-</u>

15.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6.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收購附屬公司	<u>207,24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7,240</u>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7,240</u></u>

於有關期間，金澤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而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添置	<u>2,248,37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248,375</u></u>

上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乃指勘探許可證，該許可證乃由印尼政府為在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之 Endes Flores 勘探礦產資源而授出。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	-	-	-	-
添置	<u>115,675</u>	<u>6,998</u>	<u>200,330</u>	<u>48,595</u>	<u>95,616</u>	<u>467,21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675</u>	<u>6,998</u>	<u>200,330</u>	<u>48,595</u>	<u>95,616</u>	<u>467,21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	-	-	-	-
年內折舊	<u>9,411</u>	<u>875</u>	<u>13,355</u>	<u>4,200</u>	<u>7,968</u>	<u>35,80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11</u>	<u>875</u>	<u>13,355</u>	<u>4,200</u>	<u>7,968</u>	<u>35,80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6,264</u></u>	<u><u>6,123</u></u>	<u><u>186,975</u></u>	<u><u>44,395</u></u>	<u><u>87,648</u></u>	<u><u>431,405</u></u>

19.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發展中物業	
— 建築成本	<u><u>4,188,253</u></u>

金澤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位於印尼一幅租賃地塊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已完工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結算日，金澤董事已參考現時市況檢討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715,130
減：減值虧損			—
			3,715,1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7,640,100
			11,355,230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 已發行股本	該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T. Tomico Resources	印尼	普通股	500,000美元	95	—	投資控股公司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印尼	普通股	300,000,000 印尼盾	—	95	採礦勘探

金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收購PT. Tomico Resources（「PT. Tomico」）之95%股權，總代價為475,000美元。

PT. Tomico透過股份抵押安排（而非購買PT. Kapitalindo之股份）控制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PT. Kapitalindo」）。PT. Kapitalindo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Tomico或金澤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作為該項貸款之擔保，該等股東將其於PT. Kapitalindo之全部股份抵押予PT. Tomico。該項股份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由於有關股份乃根據貸款協議抵押予PT. Tomico，故PT. Tomico將於PT. Kapitalindo股份中擁有公平權益或實益權益。因此，PT. Tomico間接持有PT. Kapitalindo之全部權益。

PT. Tomico有權支配PT. Kapitalindo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透過股份抵押安排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儘管PT. Tomico並無擁有PT. Kapitalindo過半投票權，但PT. Kapitalindo仍為其附屬公司。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金澤董事認為該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貸款	779,069
------	---------

PT. Kapitalindo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Tomico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印尼股東將借入100,000美元)。該筆貸款之償還期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0年,或為由PT. Kapitalindo擁有之勘探許可證之期限。然而,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要求提早全部償還整筆貸款之最終權利。除非金澤或PT. Tomico發出書面同意書,否則印尼股東將不得要求提前償還任何部份借貸。該貸款年息5厘。該筆貸款旨在為印尼股東提供開展PT. Kapitalindo之採礦營運業務之融資。同時,印尼股東會將於PT. Kapitalindo之全部股份質押予PT. Tomico,為該貸款提供抵押品

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印尼股東將以簽立股份押記形式將其所有PT. Kapitalindo股份抵押予PT. Tomico。該等股份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由於PT. Kapitalindo股份根據股份押記向PT. Tomico作出抵押,因此,PT. Tomico將於PT. Kapitalindo股份中擁有公平或實益權益。

22.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付按金	67,100
預付款項	20,463
應收貸款利息	19,477
	<u>107,040</u>

金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1,983
---------	-----------

金澤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美元及印尼盾計值。

24. 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計費用	22,193
------	--------

金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集團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可換股貸款

金澤已與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分別向金澤提供1,000,000美元之貸款。

該欠款乃按10%之年利率計息。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將於貸款人向金澤提供貸款當日後滿12個月之日一次性全額償還，或貸款人有權於向金澤提供貸款當日後之12個月內將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資本化，轉為不少於金澤經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擴大後股本之51%。

可換股貸款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乃於「可換股貸款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中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0%。

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於期內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	7,800,000
權益部分	<u>(709,091)</u>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7,090,909
應計利息開支	<u>416,71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7,507,621</u></u>

26.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金澤董事認為，應付一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金澤董事認為，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78,000</u>

金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1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提供營運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美元與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等於7.80港元。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金澤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金澤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之董事之酬金。

30. 經營租約

於結算日，金澤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一年內	147,78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696
	<hr/>
	237,481
	<hr/> <hr/>

31. 或然負債

金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金澤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金澤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3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金澤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Track Holdings Inc.。Gold Track Holdings Inc.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並未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此致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財務及業務表現

由於金澤集團尚未開展業務，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金澤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PT. Tomico之95%股本權益，而後者透過股份抵押安排間接及實益持有PT. Kapitalindo全部股本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金澤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除所得稅後虧損約為616,117港元，主要來自金澤集團於期內之融資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680,567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之流動比率約為30.6%。金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02%。

資產抵押

金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之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金澤已與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Galileo BVI」）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股份，作為Galileo BVI資本化金澤欠付Galileo BVI貸款1,000,000美元（及應計利息）之代價。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酬金總額約為116,949港元。薪酬政策基本與表現掛鈎，並由金澤集團董事不時進行檢討。

匯兌風險

金澤集團之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印尼盾為單位，因此金澤集團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未來展望

應該說，金澤選擇在印尼發展採礦業務乃正確之舉。印尼礦產資源得天獨厚，且政府實行向外商開放市場政策，故此乃千載難逢之有利機會。此外，礦藏之天然分佈狀況亦為採礦提供更加有利條件。以上種種均為金澤目前開發之優勢所在。

該礦場地理條件優越，鐵礦石幾乎遍佈Ende地區長達38公里（或更長）之海濱。礦床直接暴露於地表，可進行充份有效之勘探工作。沿海濱有一條環島高速公路，可通往採礦區。此外，島上還有一個機場及一個設有千噸級泊位之碼頭，距採礦區分別約3.0公里及3.5公里。低廉之運輸成本必然有利於採礦作業。

Ende縣人口約60,000，主要為印尼人。天主教或基督教為主要宗教信仰，亦有部份人信仰伊斯蘭教及佛教。原居民人數稀少，但並不缺乏勞動力。

為促進社會發展，印尼政府制訂一系列優惠政策，吸引外國公司進行各類資源開發。

管理層認為，相同地質條件會在相同環境下產生相同結果。因此，此類鐵礦石亦將存在鄰近區域或更遙遠之海濱，這意味此地之潛在礦產資源可能非常豐富，可為集團溢利帶來樂觀前景。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思捷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2. PT. TOMICO RESOURCES之會計師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des Glacie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號
30樓1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PT. Tomico Resources(「PT. Tomico」)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包括PT. Tomic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建議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已發行股本之54%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金澤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股份(約佔金澤經擴大股本之約54%)，代價為Galileo BVI將金澤結欠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

PT. Tomico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T. Tomico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enara Global Lt.12, Suite B&C,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27, 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amatan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12950。PT. Tomico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收購PT. Tomico 95%股本。PT. Tomico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PT. Tomico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並將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首份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PT. Tomico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PT. Tomico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PT. Tomico之董事按下文附註4(a)所載基準，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PT. Tomico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而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其中載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PT. Tomico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屬足夠，可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PT. Tomic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PT. Tomico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表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9	—
銷售成本		—
		<hr/>
毛利		—
其他經營收入	10	1,380,408
行政開支		(730,704)
融資成本		—
		<hr/>
除稅前溢利	11	649,704
所得稅開支	12	—
		<hr/>
期內溢利		<u>649,704</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1,405
發展中物業	16	4,188,25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3,251,165
應收貸款	18	<u>779,069</u>
		<u>8,649,89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107,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u>3,135,692</u>
		<u>3,242,73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	22,1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7,630,9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107,4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u>338,350</u>
		<u>8,098,930</u>
流動負債淨額		<u>(4,856,198)</u>
資產淨值		<u><u>3,793,69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910,663
儲備		<u>(116,969)</u>
權益總額		<u><u>3,793,694</u></u>

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港元	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3,910,663	–	3,910,663
期內溢利	–	649,704	649,704
匯兌儲備	–	(766,673)	(766,67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10,663</u>	<u>(116,969)</u>	<u>3,793,694</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49,704
調整：	
折舊	35,809
銀行利息收入	(1,189)
貸款利息收入	(19,5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64,785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7,0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994,875)
應計費用增加	22,1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7,630,9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07,4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338,35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5,661,800
銀行利息收入	1,189
貸款利息收入	19,539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682,528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256,2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214)
發展中物業之建設開支	(4,188,253)
墊付予關連方之款項	(779,06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690,82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10,66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910,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902,3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6,67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5,6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5,69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PT. Tomico乃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PT. Tomico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enara Global Lt.12, Suite B&C,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27, 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amatan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12950。

PT. Tomico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17。

PT. Tomico之功能貨幣為印尼盾。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其母公司之呈列貨幣相同。

2.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PT. Tomico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PT. Tomico之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PT. Tomico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及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判斷基準，據此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被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於來年具有重大調整風險之重大估計，均於附註7論述。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應佔開支。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	30%
汽車	20%
機器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資產之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維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其達致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裝修費用則會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供PT. Tomico使用之年期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c)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正在建造之樓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發展中物業於大致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PT. Tomico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由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具體情況釐定，屬暫時性質者除外）於PT. Tomico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任何該等撥備均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e)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PT. Tomico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PT. Tomico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買賣乃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財務資產之買賣。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當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之利率。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差額計量。

若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PT. Tomico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PT. Tomico所持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PT. Tomico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計費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在內之其他財務負債乃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於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之利率。

股本工具

PT. Tomico發行之股本工具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實收所得款項記錄入賬。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PT. Tomico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及控制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有關財務負債從PT. Tomico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f)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結算日，PT. Tomico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標準按重估之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有關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標準按重估之減值處理。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PT. Tomico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i)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收入。

(j) 收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k) 外幣交易**(a) 功能及呈列貨幣**

PT. Tomico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項目乃使用PT. Tomico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l) 經營租約

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付款（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PT. Tomico概無任何受融資租約規限之資產。

(m) 撥備

撥備乃於PT. Tomico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且PT. Tomico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撥備乃以董事於結算日就履行該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量計量，於其影響屬重大時則折算至其現值計量。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按一項或多項並非PT. Tomico可完全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估量而未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o)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PT. Tomico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對該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反過來受該人士控制或影響，或PT. Tomico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均被視為PT. Tomico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屬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PT. Tomico關連人士（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向PT. Tomico僱員及屬PT. Tomico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提供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PT. Tomico之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PT. Tomico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力求將PT. Tomico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根據對PT. Tomico業務之評估，PT. Tomico董事認為PT. Tomico之營運主要承受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外匯風險

PT. Tomico在印尼營運而承受多種貨幣（主要與美元有關）所產生之外幣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PT. Tomico密切持續監控貨幣風險。過往印尼盾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較大。因此，美元交易及結餘預計會產生重大風險。為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將使用美元而非印尼盾進行有關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倘美元兌印尼盾貶值／升值10%，期內溢利將會減少／增加90,573港元。權益將減少／增加90,573港元。

(ii) 利率風險

除應收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PT. Tomico並無重大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應收貸款乃按5%固定年利率計息。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Tomico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及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獲取資金。PT. Tomico通過保留獲得一般信貸額，維持籌集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PT. Tomico之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按PT. Tomico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港元
		1年內 港元	2至5年 港元	超過5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	22,193	-	-	22,193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7,630,984	-	-	7,630,9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7,403	-	-	107,4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38,350	-	-	338,350
		<u>8,098,930</u>	<u>-</u>	<u>-</u>	<u>8,098,930</u>

6. 資本風險管理

PT. Tomico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持PT. Tomico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爭取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提供資金以加強PT. Tomico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PT. Tomico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負債。

PT. Tomico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PT. Tomico銳意維持合理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負債	8,098,930
總資產	<u>11,892,624</u>
資產負債比率	<u>68%</u>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將會被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日後事件之預期）為依據。

PT. Tomico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將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乃於下文論述。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PT. Tomico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i)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先前曾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8.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1.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而在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2.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輸入從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或利率而釐定。

PT. Tomico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營業額

PT. Tomico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10.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89
貸款利息收入	19,539
匯兌收益	1,359,680
	<hr/>
	1,380,408
	<hr/> <hr/>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而釐定：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
薪金、佣金及津貼	116,9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116,94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自有資產	35,809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u>59,804</u>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PT. Tomico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3. 董事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PT. Tomico並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所提供服務或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時所給予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PT. Tomico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總計 港元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其他額外 福利	
	袍金 港元	及花紅 港元			
Yeo Eng Chuat (附註1)	—	—	—	—	—
Santoso Mangunkario (附註2)	—	—	—	—	—
Chow Chung Tao (附註3)	—	—	—	—	—
Multi Mustianto	—	—	—	—	—
	<u>—</u>	<u>—</u>	<u>—</u>	<u>—</u>	<u>—</u>

附註1： Yeo Eng Chuat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附註2： Santoso Mangunkario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附註3： Chow Chung Tao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委任。

14.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電腦 港元	汽車 港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	—	—	—	—	—	—
添置	115,675	6,998	200,330	48,595	95,616	467,21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5,675	6,998	200,330	48,595	95,616	467,2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	—	—	—	—	—	—
年內支銷	9,411	875	13,355	4,200	7,968	35,809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9,411	875	13,355	4,200	7,968	35,8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6,264	6,123	186,975	44,395	87,648	431,405

16.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發展中物業 — 建築成本	4,188,253

PT. Tomico之發展中物業乃一幅位於印尼之租賃土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完工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結算日，PT. Tomico之董事參照現行市況檢討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於有關期間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56,290
減：減值虧損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94,875
	附註
	3,251,165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PT. Tomico透過股份抵押安排控制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PT. Kapitalindo」)，而非購買PT. Kapitalindo股份。PT. Kapitalindo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Tomico或金澤訂立貸款協議。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該等股東已將彼等所持有之全部PT. Kapitalindo股份抵押予PT. Tomico。該等股份之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鑑於有關股份已根據貸款協議抵押予PT. Tomico，故PT. Tomico於PT. Kapitalindo股份中擁有公平或實益權益。因此，PT. Tomico間接擁有PT. Kapitalindo全部權益。

透過股份抵押安排，PT. Tomico有權控制PT. Kapitalindo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經營中獲得利益。儘管PT. Tomico並未擁有PT. Kapitalindo之過半數投票權，但PT. Kapitalindo仍為PT. Tomico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註冊／發行股本	該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印尼	普通股	300,000,000 印尼盾	—	100	採礦勘探

18.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貸款 779,069

PT. Kapitalindo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Tomico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印尼股東將借入100,000美元）。貸款之還款期將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0年，或PT. Kapitalindo擁有採礦許可證之期限。然而，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要求提前全數償還整筆貸款之最終權利。除非金澤或PT. Tomico發出書面同意書，否則印尼股東不得提出預先償還該貸款之任何部分。該貸款將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該貸款旨在為印尼股東提供資金開展PT. Kapitalindo之採礦業務。作為交換條件，印尼股東會將抵押所有PT. Kapitalindo股份予PT. Tomico，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

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印尼股東將以簽立股份押記之方式將其所有PT. Kapitalindo股份抵押予PT. Tomico。該等股份之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由於PT. Kapitalindo股份根據股份押記抵押予PT. Tomico，因此，PT. Tomico將於PT. Kapitalindo之股份中擁有公平或實益權益。

19.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付按金 67,100
 預付款項 20,463
 應收貸款利息 19,477

107,040

PT. Tomico之董事認為，PT. Tomico之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5,692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印尼盾及美元計值。

21. 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計費用 22,193

PT. Tomico之董事認為，PT. Tomico之應計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PT. Tomico之董事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PT. Tomico之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PT. Tomico之董事認為，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2,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5,642,652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10,663

PT. Tomico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5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提供營運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等於7.8213港元。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PT. Tomico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PT. Tomico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之董事之酬金。

27. 經營租約

於結算日，PT. Tomico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147,7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696
	<u>237,481</u>

28. 或然負債

PT. Tomic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PT. Tomico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PT. Tomico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PT. Tomico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及Gold Track Holdings Inc.，該兩家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均未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此致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財務及業務表現

由於PT. Tomico尚未開展業務，故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PT. Tomic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股份抵押安排間接及實益擁有PT. Kapitalindo全部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PT. Tomico並無錄得營業額。除所得稅後溢利約為649,704港元，PT. Tomico之主要開支來自期內之行政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Tomico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856,198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Tomico之流動比率約為40%。PT. Tomic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68%。PT. Tomico一般利用其股東所提供的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PT. Tomic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Tomico之已發行股本為3,910,663港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其他借貸股票、優先股或可換股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Tomico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酬金總額約為116,949港元。酬金政策基本與表現掛鈎，並由PT. Tomico董事不時進行檢討。

匯兌風險

PT. Tomico之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印尼盾為單位，因此PT. Tomico承擔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未來展望

應該說，PT. Tomico選擇在印尼發展採礦業務乃正確之舉。印尼礦產資源得天獨厚，且政府實行向外商開放市場政策，故此乃千載難逢之有利機會。此外，礦藏之天然分佈狀況亦為採礦提供更加有利條件。以上種種均為PT. Tomico目前開發之優勢所在。

該礦場地理條件優越，鐵礦石幾乎遍佈Ende地區長達38公里（或更長）之海濱。礦床直接暴露於地表，可進行充份有效之勘探工作。沿海濱有一條環島高速公路，可通往採礦區。此外，島上還有一個機場及一個設有千噸級泊位之碼頭，距採礦區分別約3.0公里及3.5公里。低廉之運輸成本必然有利於採礦作業。

Ende縣人口約60,000，主要為印尼人。天主教或基督教為主要宗教信仰，亦有部份人信仰伊斯蘭教及佛教。原居民人數稀少，但並不缺乏勞動力。

為促進社會發展，印尼政府制訂一系列優惠政策，吸引外國公司進行各類資源開發。

管理層認為，相同地質條件會在相同環境下產生相同結果。因此，此類鐵礦石亦將存在鄰近區域或更遙遠之海灘，這意味此地之潛在礦產資源可能非常豐富，可為集團溢利帶來樂觀前景。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思捷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3.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會計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des Glacie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號
30樓1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PT. Kapitalindo」）之財務資料（包括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建議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已發行股本之54%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金澤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股份（約佔金澤經擴大股本之54%），代價為Galileo BVI將金澤結欠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

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T. Kapitalindo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enara Global Lt.12, Suite B&C,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27, 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amatan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12950。PT. Kapitalindo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採礦勘探。PT. Kapitalindo透過股份抵押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為PT. Tomico Resources之附屬公司。PT. Kapitalindo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並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首份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為本報告所述目的，PT. Kapitalindo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PT. Kapitalindo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PT. Kapitalindo之唯一董事按下文附註4(a)所載基準及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PT. Kapitalindo之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而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其中載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PT. Kapitalindo唯一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PT. Kapitalindo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PT. KAPITALINDO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4(a)中顯示，PT. Kapitalindo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746,500港元，而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545,500港元。此等狀況連同附註4(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PT. Kapitalindo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有重大疑問。

I. 財務資料

損益表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9	-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	-	-
行政開支		(746,500)	-	-
融資成本		-	-	-
除稅前(虧損)	10	(746,500)	-	-
所得稅開支	11	-	-	-
期內(虧損)		<u>(746,500)</u>	<u>-</u>	<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u>2,248,375</u>	<u>—</u>	<u>—</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u>201,000</u>	<u>256,290</u>	<u>256,290</u>
		<u>201,000</u>	<u>256,290</u>	<u>256,290</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16	<u>2,994,875</u>	<u>—</u>	<u>—</u>
		<u>2,994,875</u>	<u>—</u>	<u>—</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793,875)</u>	<u>256,290</u>	<u>256,290</u>
(負債)/資產淨值		<u><u>(545,500)</u></u>	<u><u>256,290</u></u>	<u><u>256,29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u>256,290</u>	<u>256,290</u>	<u>256,290</u>
儲備		<u>(801,790)</u>	<u>—</u>	<u>—</u>
權益總額		<u><u>(545,500)</u></u>	<u><u>256,290</u></u>	<u><u>256,290</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256,290	—	256,290
期內溢利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256,290	—	256,290
年度溢利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256,290	—	256,290
年內(虧損)	—	(746,500)	(746,500)
匯兌儲備	—	(55,290)	(55,2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6,290</u>	<u>(801,790)</u>	<u>(545,500)</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46,500)	—	—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2,994,875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248,375	—	—
投資活動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2,248,375)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248,375)	—	—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256,29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256,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256,29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290	256,29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290)	—	—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000	256,290	256,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000	256,290	256,29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PT. Kapitalindo乃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PT. Kapitalindo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enara Global Lt.12, Suite B&C,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27, 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amatan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12950。

PT. Kapitalindo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採礦勘探。

PT. Kapitalindo之功能貨幣為印尼盾。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其母公司之呈列貨幣相同。

2.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PT. Kapitalindo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PT. Kapitalindo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PT. Kapitalindo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及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判斷基準，據此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被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於來年具有重大調整風險之重大估計，均於附註7論述。

由於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使PT. Kapitalindo能夠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獲得勘探權、地形及地質測量、鑽探、挖溝取樣及提取礦石資源進行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之相關活動。取得某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撇銷。如能合理確定礦山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勘探及評估成本則轉入採礦權並按下文「採礦權」所述之會計政策攤銷。倘有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遭放棄，則其相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c) 採礦權

採礦權（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按直線法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採礦權之可使用年期會根據PT. Kapitalindo之生產計劃以及探明及可能礦石儲量每年進行審閱。倘礦山資產遭放棄，則採礦權須於損益表撇銷。

(d)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PT. Kapitalindo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PT. Kapitalindo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買賣乃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財務資產之買賣。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基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之利率。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差額計量。

若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PT. Kapitalindo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PT. Kapitalindo所持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PT. Kapitalindo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在內之其他財務負債乃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於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之利率。

股本工具

PT. Kapitalindo發行之股本工具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實收所得款項記錄入賬。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PT. Kapitalindo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及控制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有關財務負債從PT. Kapitalindo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e)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結算日，PT. Kapitalindo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標準按重估之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有關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標準按重估之減值處理。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PT. Kapitalindo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以沖銷之方式償付現有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h) 營業額

營業額指按折讓及退貨後已收及應收發票值計算之收入。

(i) 收入確認

倘客戶已接受貨品以及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則會確認銷售。

(j)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PT. Kapitalindo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項目乃使用PT. Kapitalindo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k) 撥備

撥備乃於PT. Kapitalindo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且PT. Kapitalindo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撥備乃以董事於結算日就履行該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量計量，於其影響屬重大時則折算至其現值計量。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按一項或多項並非PT. Kapitalindo可完全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估量而未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m)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PT. Kapitalindo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可對該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或反過來受該人士控制或影響，或PT. Kapitalindo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均被視為PT. Kapitalindo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屬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PT. Kapitalindo關連人士（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向PT. Kapitalindo僱員或屬PT. Kapitalindo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提供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PT. Kapitalindo之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PT.Kapitalindo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力求將PT.Kapitalindo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根據對PT. Kapitalindo業務之評估，PT. Kapitalindo董事認為PT. Kapitalindo之營運主要承受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

PT. Kapitalindo在印尼營運而承受多種貨幣（主要與美元有關）所產生之外幣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PT. Kapitalindo密切持續監控貨幣風險。過往印尼盾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較大。因此，美元交易及結餘預計會產生重大風險。為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將使用美元而非印尼盾進行有關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倘美元兌印尼盾貶值／升值10%，期內虧損將會減少／增加273,196港元。權益將減少／增加273,196港元。

(b) 信貸風險

PT. Kapitalindo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及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獲取資金。PT. Kapitalindo通過保留獲得一般信貸額，維持籌集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PT. Kapitalindo之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按PT. Kapitalindo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港元	2至5年 港元	超過5年 港元	合約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	2,994,875	-	-	2,994,875	2,994,875
		<u>2,994,875</u>	<u>-</u>	<u>-</u>	<u>2,994,875</u>	<u>2,994,875</u>

6. 資本風險管理

PT. Kapitalindo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PT. Kapitalindo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爭取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提供資金以加強PT. Kapitalindo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PT. Kapitalindo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負債。

PT. Kapitalindo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PT. Kapitalindo銳意維持合理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負債	2,994,875	—	—
總資產	<u>2,449,375</u>	<u>256,290</u>	<u>256,290</u>
資產負債比率	<u>122%</u>	<u>—</u>	<u>—</u>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日後事件之預期）為依據。

PT. Kapitalindo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將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PT. Kapitalindo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i)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先前曾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勘探及評估成本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成本的賬面值根據本節相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規定不可收回時，PT. Kapitalindo會檢討勘探及評估成本的賬面值的減值情況。該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可收回價值，乃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淨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需要PT. Kapitalindo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8.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1.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而在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2.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輸入從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或利率而釐定。

PT. Kapitalindo唯一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營業額

PT. Kapitalindo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列賬：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匯兌虧損	497,113	-	-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PT. Kapitalindo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2. 董事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PT. Kapitalindo並無向其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所提供服務或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時所給予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PT. Kapitalindo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姓名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額外福利 港元	
Silvia Widya Irwanti	-	-	-	-	-
	-	-	-	-	-

董事姓名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額外福利 港元	
Silvia Widya Irwanti	-	-	-	-	-
Jimmy Kurnuawan [#]	-	-	-	-	-
	<u>-</u>	<u>-</u>	<u>-</u>	<u>-</u>	<u>-</u>

董事姓名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額外福利 港元	
Silvia Widya Irwanti	-	-	-	-	-
Jimmy Kurnuawan [#]	-	-	-	-	-
	<u>-</u>	<u>-</u>	<u>-</u>	<u>-</u>	<u>-</u>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13.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添置	<u>2,248,37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48,375</u>

以上列示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指由印尼政府就勘探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之Endes Flores之礦產資源授出之勘探許可。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1,000</u>	<u>256,290</u>	<u>256,290</u>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印尼盾計值。

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PT. Kapitalindo唯一董事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普通股	427,150	427,150	427,150
已發行及繳足 3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普通股	256,290	256,290	256,290

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印尼盾，分為5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300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提供營運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印尼盾與港元之匯率為1印尼盾等於0.0008543港元。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PT. Kapitalindo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PT. Kapitalindo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之董事之酬金。

19. 或然負債

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PT. Kapitalindo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PT. Kapitalindo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2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唯一董事認為PT. Kapitalindo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PT. Tomico Resources及Gold Track Holdings Inc.。PT. Tomico乃於印尼註冊成立，而Gold Track Holdings Inc.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兩者均未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此致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財務及業務表現

由於PT. Kapitalindo尚未開展業務，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PT. Kapitalindo主要從事採礦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PT. Kapitalindo並無錄得營業額，亦無除所得稅後虧損。

資產抵押

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之已發行股本為256,290港元，包括3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

由於PT. Kapitalindo於回顧期間尚未開展業務，並無僱用僱員，故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表現

由於PT. Kapitalindo尚未開展業務，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PT. Kapitalindo主要從事採礦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 Kapitalindo並無錄得營業額，亦無除所得稅後虧損。

資產抵押

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之已發行股本為256,290港元，包括3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

由於PT. Kapitalindo於回顧期間尚未開展業務，並無僱用僱員，故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財務及業務表現

由於PT. Kapitalindo尚未開展業務，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PT. Kapitalindo主要從事採礦勘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 Kapitalindo並無錄得營業額。除所得稅後虧損約為746,500港元，主要來自PT. Kapitalindo期內之行政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793,875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之流動比率約為6.7%。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22%。PT. Kapitalindo一般利用其股東所提供的資金為其業務注資。

資產抵押

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之已發行股本為256,290港元，包括3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PT. Kapitalindo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Tomico訂立1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印尼股東將其所有PT. Kapitalindo股份抵押予PT. Tomico。該股份抵押將於結欠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PT. Tomico將於PT. Kapitalindo之股份中擁有公平或實益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

由於PT. Kapitalindo於回顧期內尚未開展業務，因此並無聘請僱員。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任何酬金。

匯兌風險

PT. Kapitalindo之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印尼盾為單位，因此PT. Kapitalindo承擔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未來展望

應該說，PT. Kapitalindo選擇在印尼發展採礦業務乃正確之舉。印尼礦產資源得天獨厚，且政府實行向外商開放市場政策，故此乃千載難逢之有利機會。此外，礦藏之天然分佈狀況亦為採礦提供更加有利條件。以上種種均為PT. Kapitalindo目前開發之優勢所在。

該礦場地理條件優越，鐵礦石幾乎遍佈Ende地區長達38公里（或更長）之海濱。礦床直接暴露於地表，可進行充份有效之勘探工作。沿海濱有一條環島高速公路，可通往採礦區。此外，島上還有一個機場及一個設有千噸級泊位之碼頭，距採礦區分別約3.0公里及3.5公里。低廉之運輸成本必然有利於採礦作業。

Ende縣人口約60,000，主要為印尼人。天主教或基督教為主要宗教信仰，亦有部份人信仰伊斯蘭教及佛教。原居民人數稀少，但並不缺乏勞動力。

為促進社會發展，印尼政府制訂一系列優惠政策，吸引外國公司進行各類資源開發。

管理層認為，相同地質條件會在相同環境下產生相同結果。因此，此類鐵礦石亦將存在鄰近區域或更遙遠之海灘，這意味此地之潛在礦產資源可能非常豐富，可為集團溢利帶來樂觀前景。

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Galileo BVI」) 與Yeung Hak Kan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 (「Superb Kings」) 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05,000,000港元，其中(i)115,500,000港元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89,5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Superb Kings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完成。Superb Kings董事應收取的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並無變動。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 Superb Kings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有關賬目附註以及Superb Kings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摘錄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所載的Superb Kings會計師報告)；及(ii) 經收購Superb Kings權益而擴大的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附錄六)。

- (i) Superb K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有關賬目附註以及Superb Kings Limited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摘錄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所載的Superb Kings Limited會計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在下文載列有關Superb Kings Limited（「Superb Kings」）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Superb Kings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就按總代價205,000,000港元建議收購Superb K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而刊發之通函（「通函」）。代價20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貴公司促使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其中115,500,000港元；(ii) 於簽署正式收購協議時作為按金向賣方支付現金44,750,000港元；及(iii) 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現金44,750,000港元。

Superb Kings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uperb King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Superb Kings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Superb Kings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Superb Kings之法定財務報表。Superb Kings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並將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首份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Superb Kings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uperb Kings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Superb Kings之唯一董事按下文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Superb Kings之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而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其中載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Superb Kings唯一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Superb Kings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Superb Kings 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SUPERB KINGS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中顯示，Superb Kings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虧損淨額475,237港元，而Superb Kings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85,237港元。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於Superb Kings之持續經營能力方面可能存有重大疑問。

財務資料

損益表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6	—
行政開支		<u>(475,237)</u>
除稅前虧損	7	(475,237)
所得稅開支	9	<u>—</u>
期間虧損		<u><u>(475,237)</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1	<u>14,769,23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7,349,597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	<u>(42,204,065)</u>
流動負債淨額		<u>(14,854,468)</u>
資產及負債總額		<u><u>(85,23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90,000
儲備		<u>(475,237)</u>
權益總額		<u><u>(85,237)</u></u>

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本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390,000	—	390,000
期間虧損	—	(475,237)	(475,2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000</u>	<u>(475,237)</u>	<u>(85,237)</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75,237)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u>(27,349,597)</u>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7,824,83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展中物業增加	<u>(14,769,231)</u>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4,769,23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42,204,06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u>390,000</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2,594,0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u></u>
---------	-----------------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Superb K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uperb King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Superb Kings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Superb Kings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列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政策之採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額及收支額。管理層於應用Superb Kings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在附註4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uperb Kings錄得虧損淨額475,237港元，而Superb Kings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85,237港元。由於股東已確認向Superb Kings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使Superb Kings可持續經營業務及於可預見將來償付到期之債務，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Superb Kings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Superb Kings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或詮釋對Superb Kings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erb Kings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有關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Superb Kings的主要財務資產為列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預付款項及按金，而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差額計量。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的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Superb Kings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實質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包括應付股東款項在內之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Superb Kings所持資產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Superb Kings發行的股本工具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實收所得款項記錄入賬。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Superb Kings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有關財務負債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b)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Superb Kings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把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隨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乃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c)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Superb Kings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以沖銷之方式償付現有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d)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直接與建築有關之成本。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於三個月或更短期限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f) 撥備

撥備乃於Superb Kings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而Superb Kings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確認。撥備乃以董事於結算日就履行該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算計量，於其影響屬重大時則折算至其現值計量。

(g) 關連人士交易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乃被視為關連人士。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者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當在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時，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3所述Superb Kings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而於結算日存在有重大風險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務期間作重大調整之其他主要的估算不確定因素來源論述如下。

(a) 發展中物業減值

發展中物業計入資產負債表，總賬面值為14,769,231港元。管理層基於對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之估計，評估該等金額是否可收回，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對相若標準及地點的物業的現有市價及將動用之建築成本作重大分析。由於市況改變及／或預算發展成本的重大變化，相關物業之價值或會高於或低於預期，而可能導致大量撥回或作出重大減值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不斷應用該等政策，以管理及監察所面對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推行適當措施。

5.1 財務風險因素

財務工具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349,597
	<u><u>27,349,597</u></u>
財務負債	
— 攤銷成本	42,204,065
	<u><u>42,204,065</u></u>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倘Superb Kings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之財務責任，則Superb Kings會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由於Superb Kings股東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使Superb Kings可於可預見將來償付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貴公司成功完成收購，則股東所提供之財務支援將由貴公司取代。

Superb Kings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能否從營運中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償付債務，及是否獲得股東持續支援。

下表載列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以用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到期情況分析所載的 Superb Kings 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之詳情。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反映基於 Superb Kings 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而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港元	2至5年 港元	超過5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2,204,065	—	—	42,204,065	42,204,065

5.2 資本風險管理

Superb Kings 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 Superb Kings 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爭取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提供資金以加強 Superb Kings 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Superb Kings 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負債。

Superb Kings 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有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並考慮到 Superb Kings 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有及預計的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性投資機會。Superb Kings 目前並無採用任何正式之股息政策。為方便進行資本管理，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

5.3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1.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而在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2.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法，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輸入從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或利率而釐定。

Superb Kings 唯一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Superb Kings 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由於 Superb Kings 主要在菲律賓從事投資控股，而 Superb Kings 於有關期間超過 90% 業績及資產均與此相關，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7. 除稅前虧損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列賬：

有關土地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475,237

8. 唯一董事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Superb Kings並無向唯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所提供服務或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時所給予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Superb Kings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及花紅 港元		額外福利 港元		
Yeung Hak Kan	—	—	—	—	—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Superb Kings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損益表所列之期內虧損對賬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75,23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66,333	3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6,333)	(35.0)
所得稅開支	—	—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0.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1.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發展中物業	
— 建築成本	14,769,231

發展中物業位於菲律賓，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於結算日，Superb Kings唯一董事已根據現時市場情況檢討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預付款項	27,183,922
按金	165,675
	<u>27,349,597</u>

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建築合約之預付款項22,798,607港元及有關土地之租賃開支預付款項3,467,071港元。Superb Kings唯一董事認為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Superb Kings唯一董事認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15. 經營租賃承擔

Superb Kings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Superb Kings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有關土地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1,971,154
兩至五年	5,658,491
五年以上	48,067,803
	<u>55,697,448</u>

有關土地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25年。Superb Kings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16. 資本承擔

已獲授權及已訂約：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物業之建築成本

34,963,700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者外，Superb Kings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Superb Kings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唯一董事之酬金。

18. 或然負債

Superb Kings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

此致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財務及業務表現

由於Superb Kings尚未開展業務，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Superb Kings有意興建豪華酒店，即優越悠閒渡假村，將提供多樣化的娛樂設施，包括水上電單車、滑水、潛水、遊艇及釣魚，以及室內／室外游泳池等水上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uperb Kings並無錄得營業額。除所得稅後虧損約為475,237港元，主要來自Superb Kings期內之經營租賃租金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perb Kings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4,854,468港元。流動負債（即該公司之負債總額）約42,204,065港元來自純粹為了業務之融資而欠Superb Kings一名股東之款項。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perb Kings之流動比率約為64.80%。Superb Kings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00.2%。Superb Kings一般僅利用其股東所提供的資金為其業務注資。

資產抵押

Superb Kings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perb Kings之已發行股本為390,000港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普通股。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借貸股本、優先股或可換股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perb Kings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

由於Superb Kings於回顧期內尚未開展業務，因此並無聘請僱員。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任何酬金。

匯兌風險

Superb Kings之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港元為單位，因此Superb Kings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未來前景

優越悠閒渡假村分三個階段興建。第一期發展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屆時優越悠閒渡假村可提供約245間客房作住宿，而預期第二期及／或最後一期發展將於二零零八年內開始。優越悠閒渡假村的第二期及／或最後一期發展後，將有足夠能力提供超過250間客房作住宿及所有娛樂設施，包括鄰近渡假村的娛樂中心。

除優越悠閒渡假村之酒店業務外，Superb Kings於年內並無就任何未來計劃投入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評估之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之對賬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Superb Kings之發展中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與Superb Kings之財務報表所反映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之對賬如下：

	港元	港元
發展中物業		
附錄五所載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		23,5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4,769,231	
增加	<u>6,990,231</u>	
		<u>21,759,462</u>
重估盈餘		<u><u>1,740,538</u></u>

下文載列經收購Superb Kings權益而擴大的本集團的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以及該等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的報告（摘錄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附錄六）。

(ii) 經收購Superb Kings權益而擴大的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附錄六）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純粹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對於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第171至181頁附錄六「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Superb Kings Limited（「Superb Kings」）（以下連同貴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通函內容乃有關建議收購Superb K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收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收購（將導致形成經擴大集團）可能對所呈列相關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六。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第17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標，亦不可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King」) 而編製，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Loyal King而編製。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旨在說明以總代價205,000,000港元 (「代價」) 建議收購Superb K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影響。

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建基於若干假設、評估、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現有可得之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真實反映倘收購確實於本文所示日期進行，經擴大集團業務之實際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預計經擴大集團日後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Superb Kings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完成收購Loyal King後之經擴大集團（總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Loyal King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Alliance Systems」）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及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Alliance Services」）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Superb Kings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編製。該等資料經已調整，以反映收購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供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不一定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結算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完成收購 Loyal King後之 經擴大集團 港元	Superb Kings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小計 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港元	經擴 大集團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600,000	—	2,600,000	—	2,6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6,614	—	5,266,614	—	5,266,614
發展中物業	—	14,769,231	14,769,231	1,230,769	16,000,000
商譽	194,117,584	—	194,117,584	218,424,249	412,541,833
	<u>201,984,198</u>	<u>14,769,231</u>	<u>216,753,429</u>		<u>436,408,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436	—	123,436	—	123,436
貿易應收款項	1,758,884	—	1,758,884	—	1,758,88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754,233	27,349,597	28,103,830	—	28,103,8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12,103	—	21,312,103	(89,500,000)	(68,187,897)
	<u>23,948,656</u>	<u>27,349,597</u>	<u>51,298,253</u>		<u>(38,201,747)</u>

	於完成收購 Loyal King後之 經擴大集團 港元	Superb Kings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小計 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港元	經擴 大集團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303,802	—	2,303,802		2,303,802
已收按金、累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0,000	—	30,000		30,000
欠一名董事款項	27,284	—	27,284		27,284
銀行貸款	253,484	—	253,484		253,48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即期部份	27,255	—	27,255		27,255
欠一名股東款項	—	42,204,065	42,204,065	(42,204,065)	—
應付稅項	564,808	—	564,808		564,808
	<u>3,206,633</u>	<u>42,204,065</u>	<u>45,410,698</u>		<u>3,206,63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0,742,023</u>	<u>(14,854,468)</u>	<u>5,887,555</u>		<u>(41,408,3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2,726,221</u>	<u>(85,237)</u>	<u>222,640,984</u>		<u>395,000,06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684,893	—	3,684,893		3,684,893
遞延稅項負債	—	—	—	73,846	73,84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長期部份	20,174	—	20,174		20,174
	<u>3,705,067</u>	<u>—</u>	<u>3,705,067</u>		<u>3,778,913</u>
總資產及負債	<u>219,021,154</u>	<u>(85,237)</u>	<u>218,935,917</u>		<u>391,221,1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564,000	390,000	29,954,000	1,710,000	31,664,000
儲備	188,898,124	(475,237)	188,422,887	170,575,237	358,998,124
少數股東權益	559,030	—	559,030		559,030
權益總額	<u>219,021,154</u>	<u>(85,237)</u>	<u>218,935,917</u>		<u>391,221,154</u>

(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備考綜合損益表之完成收購Loyal King後之經擴大集團（其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Alliance Systems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Alliance Services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Superb Kings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損益表而編製。該等資料經已調整，以反映收購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僅為供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不一定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

	於完成收購 Loyal King後之 經擴大集團 港元	Superb Kings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收益	11,893,326	—	11,893,326
直接成本	(5,889,059)	—	(5,889,059)
毛利	6,004,267	—	6,004,267
其他經營收入	4,864,980	—	4,864,980
行政開支	(15,034,583)	(475,237)	(15,509,820)
融資成本	(67,584)	—	(67,584)
除稅前虧損	(4,232,920)	(475,237)	(4,708,157)
所得稅開支	(284,016)	—	(284,016)
年度虧損	<u>(4,516,936)</u>	<u>(475,237)</u>	<u>(4,992,173)</u>

(i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完成收購Loyal King後之經擴大集團（其現金流量總額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Alliance Systems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及Alliance Services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Superb Kings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而編製。該等資料經已調整，以反映收購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為供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不一定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現金流量。

	於完成收購 Loyal King後之 經擴大集團 港元	Superb Kings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小計 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3,902)	(475,237)	(4,719,139)		(4,719,139)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963	—	468,963		468,963
獲豁免所欠一名 前董事款項	(4,792,737)	—	(4,792,737)		(4,792,737)
銀行利息收入	(53,389)	—	(53,389)		(53,389)
融資成本	67,584	—	67,584		67,58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2,815	—	2,332,815		2,332,8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3,272,393	—	3,272,393		3,272,3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948,273)	(475,237)	(3,423,510)		(3,423,510)
存貨減少	4,170	—	4,170		4,17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06,610)	(27,349,597)	(29,456,207)		(29,456,207)
欠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188,368	—	1,188,368		1,188,368
已收按金、累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17,929	—	1,217,929		1,217,929

	於完成收購 Loyal King後之 經擴大集團 港元	Superb Kings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小計 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2,644,416)	(27,824,834)	(30,469,250)		(30,469,250)
已收利息	53,389	—	53,389		53,389
已付稅項開支	(15,762)	—	(15,762)		(15,762)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u>(2,606,789)</u>	<u>(27,824,834)</u>	<u>(30,431,623)</u>		<u>(30,431,623)</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51,400,960)	—	(51,400,960)	(89,500,000)	(140,900,9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11)	—	(58,511)		(58,511)
發展中物業增加	—	(14,769,231)	(14,769,231)		(14,769,231)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u>(51,459,471)</u>	<u>(14,769,231)</u>	<u>(66,228,702)</u>		<u>(155,728,7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欠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42,204,065	42,204,065		42,204,065
已付貸款利息	(67,584)	—	(67,584)		(67,584)
已付股息	(200,000)	—	(200,000)		(200,000)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負債	(26,603)	—	(26,603)		(26,603)
年內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11,210,000	—	11,210,000		11,21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90,000	390,000		390,000
確認股份發行開支	(405,120)	—	(405,120)		(405,120)
來自購股權所得款項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7,010,693</u>	<u>42,594,065</u>	<u>59,604,758</u>		<u>59,604,758</u>

	Superb Kings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於完成收購 Loyal King後之 經擴大集團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7,055,567)	—	(37,055,567)		(126,555,56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277,413)</u>	<u>—</u>	<u>(277,413)</u>		<u>(277,4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7,332,980)</u></u>	<u><u>—</u></u>	<u><u>(37,332,980)</u></u>		<u><u>(126,832,98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u>(37,332,980)</u></u>	<u><u>—</u></u>	<u><u>(37,332,980)</u></u>		<u><u>(126,832,980)</u></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備考調整附註

1. 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Superb Kings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價值以及代價被視作公平值以作綜合用途。

調整反映以下事項：

- (i) 於收購完成時，Superb Kings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而發展中物業轉撥入本集團。於收購後，本集團將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而將發展中物業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公平值調整為1,230,769港元，而發展中物業之重估值為1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值為附錄五所述之23,500,000港元，而重估盈餘為1,740,538港元。股東應注意，發展中物業之重估值及公平值調整於收購完成時可能會出現變動。

- (ii) 因收購Superb Kings而產生之商譽為218,424,249港元，乃從以下計算得出：

	港元
Superb Kings之淨資產公平值	1,145,532
股東提供之貸款	42,204,065
遞延稅項負債	(73,846)
商譽	218,424,249
	<u>261,700,000</u>
總代價	<u>261,700,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附註)	172,200,000
現金代價	89,500,000
	<u>261,700,000</u>

附註：根據協議，10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將於實際完成日期發行。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最接近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交易日）之市價每股1.64港元計算，將予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為172,200,000港元。代價股份之實際價值將於完成日期有所不同。

-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備考調整89,500,000港元指支付收購代價之現金。
- (iv) 欠一名股東款項之調整42,204,065港元指所取得並於綜合時在集團內結餘對銷之股東貸款。
- (v) 遞延稅項負債73,846港元指按菲律賓國內制定6%之稅率計算之發展中物業公平值增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1,230,769港元。
- (vi) 股本調整1,710,000港元指按面值發行105,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以及於綜合時撇銷Superb Kings股本390,000港元所產生之股本增加2,100,000港元。
- (vii) 儲備之備考調整170,575,237港元指(a)本公司發行105,000,000股普通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113,400,000港元；(b)就收購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與合約價值兩者差異所產生之特別儲備56,700,000港元；及(c)撇銷Superb Kings之收購前儲備475,237港元。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調整89,500,000港元指於完成時支付之現金代價。
3. 於作出上述備考調整後，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68,187,897港元之不足。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8港元配售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藉此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3,2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該不足額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上述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撥款支付，以確保本集團於收購前有足夠營運資金。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7樓170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業務實體全部股權之公平值進行評估。該業務實體為一間擁有PT. Tomico Resources 95%股權之公司，而PT. Tomico Resources則透過股份抵押安排間接及實益擁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全部股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勘探許可證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在Ende開採鐵礦砂之開採許可證。

本估值報告鑒定所評估之業務實體、描述估值基準及假設，闡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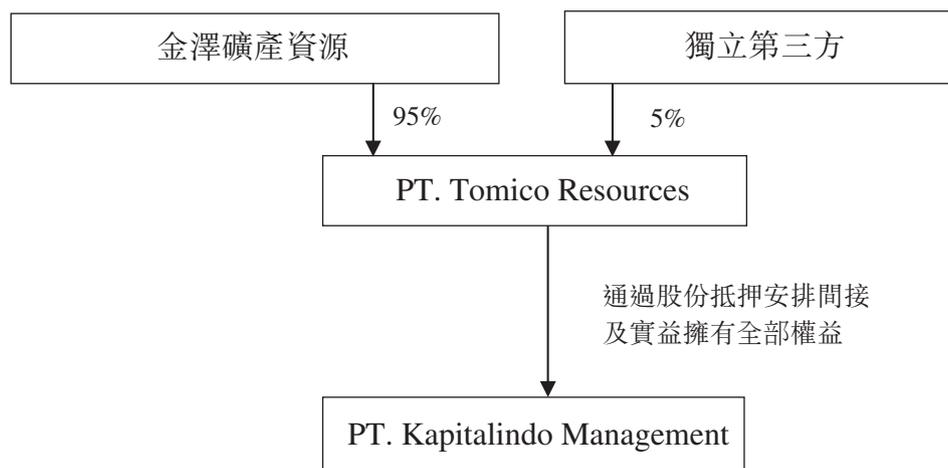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標準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之規定，公平值之定義為「各方知情及自願就交換一項資產或償付一項負債按公平交易之原則支付之款項」。該公司業務實體之公平值乃通過採用收入法得出。

本估值旨在就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表達獨立意見。吾等知悉本估值將用於收購目的，且本報告之用途將與一份公眾文件有關。

緒言

背景

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Yeung So Lai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5%及45%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PT. Tomico Resources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勘探許可證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在Ende開採鐵礦砂之開採許可證。該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PT. Tomico Resources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間接及實益擁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全部股權。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與PT. Tomico Resources訂立之股份抵押安排，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PT. Tomico Resources全資實益擁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已獲得印尼政府授予在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Ende Flores之一處礦場（「礦場」）開採礦產資源之勘探許可證。根據P.T. Multi Utama Bisnis Solusi就PT. Kapitalindo所提供之法律意見，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亦已獲得在Ende開採鐵礦砂之勘探許可證，為期三十年。

礦場

根據該公司之股權架構，該公司擁有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Ende Flores礦場（總長度為38公里及礦區總面積為4,413公頃）之95%權益。根據該公司提供之可行性研究報告¹，估計礦場擁有鐵礦資源約80,600,000噸。礦場距離當地機場3公里，距離碼頭3.5公里，及周邊有國道環繞。

採礦服務協議

PT. Tomico Resources將於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持有之勘探許可證規定之期限內提供與發掘鐵礦石有關之所有必要或相關之服務。據現時意向，PT. Tomico Resources將承擔開採之一切開支，並將透過向PT.Kapitalindo Management收取採礦服務費（即實際採礦成本再加一個差額）收回其成本，以確保PT. Tomico Resources可賺取合理回報。此外，PT. Tomico Resources將提供銷售服務，包括根據採礦服務協議向潛在鐵礦石客戶兜售。

行業及市場概覽

重礦砂通常儲藏於海濱環境中形成之砂床²。砂床主要由黃金、錫石、鈦鐵礦、金紅石、磁鐵礦、獨居石、藍晶石、硅線石、電氣石及石榴石等組成。礦物之發源地及密度取決於岩石之粉碎過程及岩石顆粒被搬離及儲藏之地貌。海浪將礦砂沉積為海灘。海浪將較輕之砂粒沖走而將較重之砂粒留在海灘。經過一段地質時期，部分砂粒在砂灘內形成砂床³。於印尼群島，尤其於爪哇島，豐富的鐵砂礦床乃由於火山作用而形成⁴。

¹ 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編製之印尼ENDE海濱磁鐵礦資源開發可行性分析。

² 維基百科

³ 二零零五年五月第66期Pincock Perspectives

⁴ Bijaksana, Rusyanti, Taib, Pasasa & Andreas (2005), "The Use of GPR in Delineating an Iron Sand Boundary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Its Electromagnetic Wave Velocity: A Case Study of Jepara, Central Java", PROC. ITB Eng & Science Vol. 37, No. 2, 2005, p.77-p.79

印尼之採礦業

印尼為東南亞礦產資源最豐富國家之一。就礦物及金屬儲藏潛力而言，印尼在全球十大領先採礦行業中均佔一重要席位⁵。礦藏及油氣開發一直為印尼政府經濟增長計劃之重要組成部份。印尼之主要礦物商品為礬土、水泥、煤炭、銅、天然氣、鎳、石油及錫⁶。表1列示印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之鐵礦砂產量：

表1：印尼鐵礦砂生產（公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乾鐵礦砂	245,409	89,664	32,203	87,970	61,077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印尼礦產年鑒，美國地質調查局

採礦業促進印尼經濟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印尼採礦業貢獻之國民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之130.701萬億印尼盾增長23%至二零零七年之160.459萬億印尼盾（見表2）。採礦業對印尼國民生產總值之貢獻僅為4%左右及對印尼出口收入之貢獻為20%以上⁷。然而，該行業為印尼若干省份（包括Papua、Bangka-Belitung、West Nusa Tenggara及East Kalimantan）貢獻較高百分比之地區生產總值⁸。

表2：印尼之採礦業（幣種：萬億印尼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採礦業對國內生產總值之貢獻	130.701	160.459	+23%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印尼礦業－印尼採礦業趨勢回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此外，印尼政府鼓勵國內外投資者投資印尼採礦業。於二零零六年，價值98,500,000美元之13個採礦項目投入生產，及由於全球對礦產資源產品（例如煤、銅、碳氫化合物、鎳及錫等）需求強勁，印尼出口大幅增加。印尼礦產出口總金額由二零零六年之1,010億美元⁹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1,141億美元¹⁰。

⁵ 二零零八年印尼採礦業研究報告，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⁶ 二零零七年印尼礦產年鑒，美國地質調查局

⁷ 印尼國家統計局

⁸ 二零零八年印尼礦業－印尼採礦業趨勢回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⁹ 二零零六年印尼礦產年鑒，美國地質調查局

¹⁰ 二零零七年印尼礦產年鑒，美國地質調查局

不斷勘探及發掘新礦產資源對印尼採礦業之長期發展至為重要¹¹。二零零六年，印尼礦產勘探開支降至佔世界份額1%。然而，預計未來在印尼發現礦藏之可能性仍甚高。此外，印尼政府實施若干政策以鼓勵更多採礦投資。例如，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啟動110個價值165億美元之基礎設施項目，以鼓勵國內採礦投資¹²。據特別注重行業分析之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預測，從現在起至二零一一年，印尼採礦業之平均年增長為5.82%，至二零一一年，其價值將接近500億美元¹³。

中國對鐵礦石之需求

中國是世界主要經濟及貿易國家之一，因其為一個擁有13億人口之龐大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之礦產貿易佔其貿易總額之22.7%。中國也是少數幾個能藉國內商品供求而影響全球礦產市場的國家之一。據中國海關統計，在二零零七年，中國之礦產及金屬貿易總額增至4,942億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28.7%。中國礦產資源豐富，為全球主要鋼鐵生產國之一¹⁴。然而，中國消耗超過50%之鐵礦石生產¹⁵，故中國之鐵礦石生產一直無法滿足國內需求而需自其他國家進口鐵礦石。在二零零七年，中國之鐵礦石進口由二零零六年之3.26億噸增至3.83億噸以上。澳洲、印度、巴西、南非及加拿大均為面向中國之主要鐵礦石出口國¹⁶。表3顯示中國在二零零七年進口鐵礦石之數量及價值：

表3：中國在二零零七年進口鐵礦石之數量及價值

	數量 (公噸)	價值 (千元)
鐵礦石	383,090,000	33,795,570美元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礦產年鑒，美國地質調查局

表3表明中國在二零零七年進口383,090,000公噸鐵礦石，價值為33,795,570美元。預計中國對鐵礦石進口之需求在未來將會增加。ResearchandMarkets的研究文章預測，中國鐵礦石進口將由二零零五年之2.75億噸增至二零一零年之5.4億噸¹⁷。

¹¹ 二零零八年印尼採礦業研究報告，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¹² 二零零六年印尼礦產年鑒，美國地質調查局

¹³ 二零零八年印尼採礦業報告，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¹⁴ 二零零七年中國礦產年鑒，美國地質調查局

¹⁵ 二零零八年中國行業研究和投資分析：

鐵礦石採礦業，<http://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ports/588147>

¹⁶ 二零零七年中國礦產年鑒，美國地質調查局

¹⁷ 二零零八年中國行業研究和投資分析：

鐵礦石採礦業，<http://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ports/588147>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公平值基準對該公司業務實體作出評估。公平值定義為「各方知情及自願就交換一項資產或償付一項負債按公平交易之原則支付之款項」。

吾等根據相關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制定之規定進行估值。所考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根據估值識別及確認業務
- 所有權權益所附有之權利、特權或條件
- 將予估值之所有權權益之相對規模
- 採礦業務之性質及前景
- 全球其他礦場之過往經營業績
- 可能影響業務之經濟前景及國家政策
- 業務之資產、負債及股本以及財務狀況
- 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能力及該等未來經濟利益之可計量性
- 有關業務營運之業務風險
- 業務佔用之海灘、物業及所動用採礦設備之規模、效用及產能
- 該公司之財務預測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吾等之調查包括實地視察以及與該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商討有關業務之歷史及性質、研究該公司之財務狀況預測（「預測」）及審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吾等已審核此等資料，及無理由懷疑此等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因此吾等假設管理層所提供之此等資料乃屬真實準確。吾等亦查詢有關該公司業務之統計、相關政府政策、條款及其他公共資料，以補充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資料。

鑑於該公司之營運環境不斷轉變，吾等已採用若干假設，以便為吾等對經營企業作出之推定價值提供足夠支持。此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該公司將經營其業務之所在地印尼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印尼之稅務法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保持不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均獲遵守；
- 匯率及利率不會與目前之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印尼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與項目預測所述不會有重大偏差。印尼之鐵礦砂生產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減少，但於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之減少趨勢引起印尼政府之高度關注，因而印尼政府鼓勵國內外投資者投資印尼採礦業（包括開採鐵礦砂）；
- 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預測已按合理基準編製，所載估計數字乃經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方達致；
-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預測，資金籌措不會限制該公司之營運；PT. Tomico Resources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日後仍將無任何負債；
- 該公司已獲得所有進行採礦及業務運營所需之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批文；
- 該公司已就其現時及未來營運需佔用之土地獲得所需之土地使用權證；
- 根據技術報告，按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分類劃分為333類之鐵資源達80,600,000噸。根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指南，吾等於此估值中採用333類資源介乎50%至80%中之50%之回收率，即意味著80,600,000噸資源可提取40,300,000噸鐵；
- 根據吾等之市場研究，鐵礦粉之市價介乎70美元至100美元之間，視乎鐵之質素及原產地及是否為期貨合約或現貨而定。根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所提取鐵之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將保持為每噸85美元；及
- 該公司將招募並擁有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實行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預測。

估值方法

於達致該公司之推定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收益法

於收益法中，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於此方法中，價值取決於股本擁有權及股東貸款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因此，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及償還股東貸款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按適用於可資比較企業所承受風險及危機（貼現率）之市場回報率而以貼現方式計算其現值而釐定參考價值。

市場法

於市場法中，將採用上市公司指引（「上市公司指引」）法評估目標公司之價值。在此方法中，價值是基於可類比公司在公開市場之股份交易價格。一個「價值量度」通常是一個倍數，其計算方法是以該可類比公司於計算日期之股份價格除以某些可觀察到之相關經濟變數，或者從該可類比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計算出來。

套用上市公司指引法之一個主要要求是確定可與標的公司之業務本質和相關風險之可類比公司。實際上，吾等選取了可作比較之公司基於以下有關因素：(1)產品、(2)市場、(3)盈利及增長、(4)資本結構、(5)競爭本質及(6)相關投資風險特徵及預期回報率。

成本法

此方法尋求透過量化須替換或重置標的資產之未來服務能力之金額減去實物損耗、性能及經濟／外觀陳舊之折舊金額（若出現及可予計量）計量擁有權之未來利益。此方法假設購置或開發新物業之成本與該物業於其年期內所能提供之服務之經濟價值相符。成本法並無直接考慮所能取得之經濟利益金額或該經濟利益所能持續之期間。此方法之固有假設為經濟利益確實存在，並具有可應付後續開支之足夠金額及持續期。

選擇估值方法

吾等認為市場法及成本法均不適用於評估該公司股權之公平值。首先，市場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源自可產生收入及創造溢利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數據，但該公司之情況與之不同。第二，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該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之有關資料。因此，由於大部分公司於持續經營時之價值高於清盤時之價值，即該等公司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通常大幅超逾採用成本法達致之價值，故此方法通常作為估值基礎。

該公司股權之公平市值乃透過運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收益法技術而釐定。在此方法下，價值視乎自股權及股東貸款之擁有權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因此，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及償還股東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按適用於可資比較企業所承受風險及危機（貼現率）之市場回報率而以貼現方式計算其現值而釐定參考價值。

釐定貼現率

貼現率為投資者透過投資於目標投資而並非在風險及特點相若之其他投資項目而須放棄之預期回報率。在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淨額之貼現率時，貼現率乃基於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得出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計算。當利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分析而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時，會研究短期利率、長期公司及政府債券及其他替代投資工具之收益率，以及各公司在所屬行業內之特定資本架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股本成本與除稅後債務成本之加權總數。

股本成本乃透過運用於投資社群內獲廣泛採用之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指出，投資者為了彌補所承受之任何風險（須與整體股票市場之風險回報率相關）而要求獲取額外回報，但不會就其他風險要求額外回報。與股票市場回報相關之風險被稱為系統風險，其他風險則稱為非系統風險。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適當之股本成本相等於無風險回報率與投資者需要用作彌補所承擔系統風險之股本溢價相加之總和，並就公司之風險差異遞增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風險差異遞增估值比較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包括就開辦業務（「公司特定風險折讓」）及有關所有權權益的流通量之其他風險因素（「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作出之調整。

該公司之無風險回報率乃目標公司所處國家之政府所發行債券之孳息率。吾等之分析顯示以貼現率35.25%為PT. Tomico Resources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進行估值均屬適當。

其他估值考慮因素

小市值風險溢價

小市值風險溢價乃投資者要求獲得之額外回報，以彌補因投資於小規模公司而須承擔較投資於整體股票市場為高之額外風險。該溢價反映公司規模下降但資金成本上升之事實。在成熟市場進行之多項研究之結論顯示，規模較小公司所涉及之風險溢價，遠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計算該公司系統風險而保證之溢價為高。吾等認為5.82%之小市值風險溢價對於該公司而言屬合適。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與該公司有關之公司特定風險為與開辦業務有關之典型風險，主要與業務計劃之成功確立及實施有關。不明朗因素乃因缺乏用於支持預測之估計數字所需之歷史資料而產生。為反映與開辦企業相關之風險，於釐定貼現率時已加入3%之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敬請本報告讀者認真考慮採礦業務尚處開辦階段及其相關風險。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市場流通量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通量，即擁有人如決定出售有關所有權權益，則為有關所有權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簡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反映於所有股權集中法團內之股份並無即時可供買賣之市場。於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比較，於所有股權集中公司內之所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量一般較低。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較公眾持有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為低。

為嘗試計算缺乏市場流通量之折讓平均水平，曾進行多項實驗研究。視乎所根據之市場交易數據種類計算，有關研究均屬於兩種基本類別之一：

- 受限制（「禁售」）股票之研究。
- 對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集中股份間交易之研究。

於此情況下，就該公司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為30%乃視為合理。

敏感度分析

吾等已識別貼現率為吾等之模式中之可變因素，其對該公司公平值之敏感度正進行測試。由於PT. Tomico Resources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貼現率由36.25%下跌至34.25%，吾等對該公司公平值之結論為由521,600,000港元增加至568,000,000港元。

估值結論

按照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使用之評估方式，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公平市值經合理評定為**伍億肆仟肆佰壹拾萬港元**（544,100,000港元）整。

本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以及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廣泛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均可易於計算或確定。吾等並無查閱所評估物業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

本估值乃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在未獲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引述或援引本估值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向任何人士分發或複印其全部或部分內容。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或日後均無於該公司或所報告之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甄仲慈，ASA 黃瑋，Ph.D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認可高級評值師（商業估值），自一九八八年起於大中華區就各項目進行業務及無形資產評估。黃瑋女士獲頒香港大學房地產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起進行各種目的業務評估，並在交易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分析及報告由以下人士進行：

甄仲慈，ASA
黃瑋，Ph.D.
鄧正怡，MS
Cindy S.K. Ho

(i)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思捷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ndes Glacie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號
30樓1室

敬啟者：

吾等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之54%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所作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估值載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貴公司建議收購金澤之54%權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之估值所依據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就估值所依據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依賴無法與過往業績相同方式確認及核證且未必於期內可一直有效的未來事件及若干基準及假設計算得出。因此，吾等並未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證實該等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之工作，亦無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以致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曾檢驗估值計算之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負責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有關計算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是否已恰當編製，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有關吾等工作或因吾等工作產生之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不構成對金澤作任何估值。

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恰當編製。

此致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ii) 本公司財務顧問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香港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業務企業之公平值而編製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

如通函第192至202頁所載，估值報告包括估值基準、有關假設及預測（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估值師根據金澤及其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預測」）編製，並經金澤董事審閱。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估值報告中作出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審閱香港執業會計師思捷會計師行就有關計算而言，估值報告是否妥善編製而向董事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函件。

基於估值師就預測所採納之估值及假設以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思捷會計師行就預測之計算方法所核查之算術準確性（經由董事適當審閱），吾等認為預測（董事須對此負責）乃由董事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吾等負責就預測編製本函件，乃僅為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2(3)條而編製。然而，由於預測乃基於對未來事件之假設，故吾等在本函件中並無對預測之實際結果表達意見。

此致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思捷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ndes Glacie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號
30樓1室

敬啟者：

吾等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第207至218頁附錄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金澤集團」）（連同 貴集團簡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通函內容乃有關建議收購金澤54%之已發行股本、PT. Tomico Resources 51.3%之已發行股本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51.3%之已發行股本（「收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收購（將導致形成經擴大集團）可能對所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之資料載入通函附錄五。）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標，亦不可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I. 編製基準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說明收購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經就收購作出(i)直接歸因於交易；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金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基礎。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非旨在描述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附錄二所載金澤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金澤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1) 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港元	(附註3)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15,702,261	207,240			(207,240)	515,702,26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8,020,384	(8,020,3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332,780	431,405				109,764,18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2,248,375			537,392,745	539,641,120
發展中物業	-	4,188,253				4,188,253
應收貸款	-	779,069				779,069
	<u>625,035,041</u>	<u>7,854,342</u>				<u>1,170,074,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34,272	-				2,134,272
應收貸款	7,796,000	-	(7,796,000)			-
應收貿易賬款	80,749,295	-				80,749,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7,969,390	107,040	(224,384)			7,852,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11,660	3,471,983				40,183,643
	<u>135,360,617</u>	<u>3,579,023</u>				<u>130,919,2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352,837	-				29,352,8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1,141,812	22,193				1,164,005
已收按金	145,970	-				145,970
財務租約承擔	7,810	-				7,810
應付稅項	18,058,233	-				18,058,233
可換股貸款	-	7,507,621	(7,507,621)			-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	-	4,043,350				4,043,3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07,403				107,403
	<u>48,706,662</u>	<u>11,680,567</u>				<u>52,879,60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6,653,955</u>	<u>(8,101,544)</u>				<u>78,039,648</u>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金澤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1) 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港元	(附註3)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1,688,996	(247,202)				1,248,114,536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15,938	-				15,938
	15,938	-				15,938
總資產及負債	<u>711,673,058</u>	<u>(247,202)</u>				<u>1,248,098,5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84,400	78,000		91,564	(169,564)	33,284,400
儲備	672,409,106	(474,798)	(512,763)	7,928,820	279,048,685	958,399,050
少數股東權益	5,979,552	149,596			250,286,000	256,415,148
權益總額	<u>711,673,058</u>	<u>(247,202)</u>				<u>1,248,098,598</u>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就收購金澤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應用收購會計法時，金澤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任何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或折讓乃按本集團將產生之購買價超出或低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金澤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釐定。業務合併產生之負商譽應於綜合損益表即時確認。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金澤訂立1,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將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撥充資本，從而持有金澤經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擴大後之股本不少於5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可換股貸款應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7,090,909港元及416,712港元，已被視為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可換股貸款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

備考調整指本集團與金澤訂立之可換股貸款之公司間結餘之撇銷，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實際日期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11,73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金澤股份（約佔金澤經擴大股本之約54%），代價為本集團將金澤結欠本集團之貸款1,000,000美元（及其應計利息）撥充資本。

購買代價8,020,384港元將通過將金澤結欠本集團之貸款1,000,000美元（及其應計利息）撥充資本予以支付。

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金澤訂立1,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將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撥充資本，從而持有金澤經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擴大後之股本不少於51%。由於金澤擁有PT. Tomico之95%權益而PT. Tomico根據股份抵押安排間接及實益擁有PT. Kapitalindo之全部權益，故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亦擁有PT. Tomico及PT. Kapitalindo之51.3%股權。

由於該兩間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均由本集團控制，因此，董事認為金澤集團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兩間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日期起均會併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於收購完成後，金澤集團將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勘探及評估資產亦會轉讓至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後會將金澤集團之資產淨值調整至其公平值。誠如附錄四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為544,1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公平值調整為537,392,745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重估為539,641,12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公平值調整於收購完成後或會發生變動。

收購金澤所產生之業務合併收益為285,793,616港元，其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港元
金澤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93,814,000
業務合併之收益	(285,793,616)
	<hr/>
總代價	<u>8,020,38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收利息收入	224,384
可換股貸款	7,796,000
	<hr/>
	<u>8,020,384</u>

業務合併之收益285,793,616港元乃本集團於金澤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款額。超額款項總額285,793,616港元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經就收購作出(i)直接歸因於交易；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提供有關收購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之資料）附錄一所載綜合損益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金澤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而編製。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	金澤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港元	
營業額	44,335,788	-			44,335,788
直接成本	(9,201,795)	-			(9,201,795)
毛利	35,133,993	-			35,133,993
業務合併收益	-	-		285,793,616	285,793,616
其他經營收入	420,630	1,402,728			1,823,358
行政開支	(28,366,598)	(1,602,133)			(29,968,7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000	-			30,000
融資費用	(275,380)	(416,712)	416,712		(275,3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42,645	(616,117)			292,536,856
所得稅開支	(4,352,156)	-			(4,352,156)
年內溢利／(虧損)	<u>2,590,489</u>	<u>(616,117)</u>			<u>288,184,70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	2,386,359	(618,128)			1,768,231
少數股東權益	204,130	2,011			206,141
	<u>2,590,489</u>	<u>(616,117)</u>			<u>1,974,372</u>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附註

4. 備考調整416,712港元指金澤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可換股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備考調整指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集團內部交易之撇銷。

5. 備考調整約285,793,616港元指業務合併收益。董事認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業務合併收益之影響將可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公平呈列。詳情請參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經就收購作出(i)直接歸因於交易；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金澤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金澤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附註7) 港元	(附註8)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42,645	(616,117)	286,210,328		292,536,856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9,806	35,809			435,615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185,000)	-			(18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7,439	-			547,439
銀行利息收入	(146,247)	(1,189)			(147,436)
貸款利息收入	-	(19,539)			(19,539)
財務成本	275,380	416,712	(416,712)		275,3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000)	-			(30,000)
業務合併收益	-	-	(285,793,616)		(285,793,61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2,814	-			2,332,814
以股份支付開支	5,757,471	-			5,757,471

	本集團	金澤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附註7) 港元	(附註8) 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894,308	(184,324)			15,709,984
存貨減少	81,380	-			81,380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017,000)	(107,040)			(64,124,04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增加	1,345,649	22,193			1,367,8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307,403)	-			(307,40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107,403			107,403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增加	-	4,043,350			4,043,350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	(47,003,066)	3,881,582			(43,121,484)
已收貸款利息	-	19,539			19,539
已收銀行利息	146,247	1,189			147,436
已付所得稅	(720,847)	-			(720,847)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7,577,666)	3,902,310			(43,675,356)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6,465,669)	-			(36,465,669)
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墊款	-	(779,069)			(779,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9,975	-			79,975
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	-	(2,248,375)			(2,248,375)
發展中物業之建設開支	-	(4,188,253)			(4,188,25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9,708)	(467,214)			(2,266,92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8,185,402)	(7,682,911)			(45,868,313)

	本集團	金澤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附註7) 港元	(附註8) 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其他借貸	(5,000,000)	-			(5,000,000)
已付貸款利息	(266,352)	-			(266,352)
已付融資租約利息	(9,028)	-			(9,028)
償還財務租約承擔	(85,588)	-			(85,58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000,000	-			4,0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216,490)	-			(216,490)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	7,800,000		(7,80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73,533		7,800,000	8,073,533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79,942,500	-			179,942,500
確認股份發行開支	(4,675,350)	-			(4,675,35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4,935,500	-			14,935,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8,625,192</u>	<u>8,073,533</u>			<u>196,698,7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2,862,124	4,292,932			107,155,0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1,684	-			1,801,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0,949)			(820,94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4,663,808</u>	<u>3,471,983</u>			<u>108,135,7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4,663,808</u>	<u>3,471,983</u>			<u>108,135,791</u>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7. 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調整約286,210,328港元指確認業務合併收益約285,793,616港元及融資成本約416,712港元，以調整除稅前溢利。
8.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實際日期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11,73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金澤股份（約佔金澤經擴大股本之54%），代價為本集團將金澤結欠本集團之貸款1,000,000美元（及其應計利息）撥充資本。

備考調整約7,800,000港元指金澤集團將貸款1,000,000美元撥充資本所得款項，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認購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	<u>12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832,11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u>33,284,400</u>
--------------------	---------------	-------------------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繳足時）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獲取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償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上述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

周焯華先生，35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出生，為葡萄牙籍公民。彼於澳門接受教育，畢業後一直於澳門各酒店之娛樂場貴賓會從事營運及管理貴賓會業務，累積經驗逾十年。在周先生之帶領下，周先生所管理之娛樂場貴賓會數目在過去三年由一間增至六間，其中五間均設於澳門之五星級酒店，包括澳門星際酒店、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澳門新葡京酒店及澳門永利渡假酒店（兩間貴賓會），其中一間設於南韓首都，首爾市內世界馳名之華克山莊之娛樂場貴賓會。

鄧漢光先生

鄧漢光先生，44歲，擔任高級行政職務及具有逾十年之工作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此後曾先後任職多家律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六年，彼獲頒香港城市大學獲授權文員法律執業證書。於一九九八年，鄧先生升任一家律師事務所行政職務並同時管理一家律師事務所之業務。鄧先生率領三十多人之團隊向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客戶提供有關香港法律之專業諮詢及解決方案。不論所涉及之法律問題屬於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婚姻訴訟、物業轉讓、合同起草、遺囑認證、投資項目、企業融資、兼併、收購及重組、資本融資或公司法律事務性質，在其領導下鄧先生及其團隊均能夠提供高質量之服務。

鄭美程女士

鄭美程女士，27歲，持有西澳洲珀斯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士（市場推廣與廣告）學位。鄭女士於過往採取務實積極的管理方法，在多個領域尤其是企業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表現卓越。鄭女士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Superb Kings Limited、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及廣恆（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擔任管理職務，該等公司專注管理廣泛的專門業務，其中包括在線遊戲開發、電腦程式開發、廣告設計及模型管理。

李志成先生

李志成先生，45歲，擁有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經驗。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李先生畢業後曾在稅務局任職逾15年。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李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

馮國基先生，47歲，香港執業律師。馮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以及香港律師。馮先生於專注於商業訴訟之若干律師行擔任律師工作。馮先生現為馮霄，馮國基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

潘禮賢先生

潘禮賢先生，37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前，潘先生擔任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聲」）（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創業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負責財務呈報事宜以及監管財務及會計部之運作。潘先生擁有逾十年提供業務顧問、保險、稅務及會計服務經驗。於加入上聲前，潘先生向若干上市公司提供業務顧問及保險服務。

吳達輝先生

吳達輝先生，41歲，為執業大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獲該校頒發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大律師公會。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高級管理層

*Kan Miu Yee*女士

Kan Miu Yee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生效。Kan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會計學高級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Kan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學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Kan女士擁有逾八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Chan Kim Fai*先生

Chan Kim Fa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生效。Chan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Chan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學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Chan先生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審閱本公司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潘禮賢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履歷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5.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1)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量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	法團 (附註1)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82%
鄧漢光先生	個人	3,700,000	實益擁有人	0.44%
李志成先生	個人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6%

附註：

- 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實益擁有45%權益，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45%權益及由Lai Ting Kwong先生實益擁有10%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身份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已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自	至	
鄧漢光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3,580,000	-	1.14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八日	3,58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4,800,000	-	1.16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4,800,000
李志成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8,380,000	-	1.14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八日	8,380,000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就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Premier United Limited (附註1)	法團	95,000,000	實益擁有人	11.42%
Chan Ping Che (附註1)	法團	95,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1.42%
Lam Shiu May (附註1)	法團	95,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1.42%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1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6.82%
鄭丁港 (附註2)	法團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82%
周焯華 (附註2)	法團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82%

附註：

1. Premier United Limited由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均被視為於由Premier United Limited實益擁有之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周焯華先生及Lai Ting Kwong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5%、45%及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由本公司、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股份0.275港元之配售價盡力促使買方購買New Brilliant同意出售之最多194,700,000股現有股份；
- (b) 由本公司與New Brilliant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New Brilliant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27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94,700,000股新股；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股份1.58港元之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d) 本集團、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及鄭丁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據此按總代價194,000,000港元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e) Galileo BVI與楊克勤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按總代價205,000,000港元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Superb Kings」）；
- (f) Superb Kings（作為租戶）與First Cagayan Leisure and Resort Corporation（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First Cagayan Leisure and Resort Corporation向Superb Kings出租菲律賓Cagayan Valley一幅土地，以發展優越悠閒渡假村（「優越悠閒渡假村」）；
- (g) Superb Kings與CAMJ Construction, Inc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建築協議，以發展優越悠閒渡假村之設施；
- (h) Superb Kings與Succes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計兩年內，為Succes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特別預留優越悠閒渡假村245個房間；
- (i) Galileo BVI與賣方就延長收購Superb Kings之最後終止日期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 (j) 貸款協議；
- (k) 認購協議；
- (l) 補充協議；
- (m)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與PT. Tomico Resources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採礦服務協議，據此PT. Tomico Resources將於開採許可證有效期間向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提供採礦服務；
- (n)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與PT. Tomico Resources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訂立之礦物銷售協議，據此PT. Tomico Resources將於開採許可證有效期間向潛在買家促使銷售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礦物資源；
- (o) PT. Tomico Resources與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前者會借貸100,000美元予後者；及
- (p) PT. Tomico Resources與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後者會抵押彼等於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全部股權予前者，作為上文(o)段所述根據貸款協議所借貸款之抵押。

8. 訴訟

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未決或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之合約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10.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曾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思捷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	獨立估值師
大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MUC P.T. Multi Utama Bisnis Solusi and KAWA, Law Office	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之法律顧問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位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上述各位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上述各位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Chan Kim Fai先生，其資格詳述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1樓。

- (c) 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705 GT,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1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d) 有關金澤集團、PT. Tomico Resources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根據附錄1B(42)(2)(c)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本通函所述之任何備忘錄及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有關按總代價205,000,000港元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而進行）之通函；
- (j)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金澤之業務估值報告；及
- (k) 礦場之技術評估報告。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茲通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發行人」)作為發行方與(ii)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方就認購發行方11,749股新股(佔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就認購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及各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以及令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士，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該等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之中文譯本。倘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